

附件：

吴忠市 2022 年中央（自治区）财政支农分项目实施方案

- 1.吴忠市 2022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渔业增殖放流项目实施方案
- 2.吴忠市 2022 年渔业发展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 3.吴忠市 2022 年粮食高质高效-农作物现代种业提升工程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 4.吴忠市 2022 年蔬菜产业-蔬菜绿色标准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5.吴忠市 2022 年奶产业-奶牛生产性能测定项目实施方案
- 6.吴忠市 2022 年奶产业-市本级奶牛性控冻精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 7.吴忠市 2022 年奶产业-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8.吴忠市 2022 年奶产业-奶牛养殖基地洗消中心（试点）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9.吴忠市 2022 年肉牛产业-牛肉分割加工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10.吴忠市 2022 年农业技术推广-渔业新技术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 11.吴忠市 2022 年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农机免费管理项目实施方案
- 12.吴忠市 2022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实施方案
- 13.吴忠市 2022 年绿色食品加工项目实施方案
- 14.吴忠市 2022 年农业多功能拓展-休闲农业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 15.吴忠市 2022 年农业多功能拓展-农村创新创业示范基地项目实施方案
- 16.吴忠市 2022 年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优势特色产业示范项目实施
- 17.吴忠市 2022 年动物保护-畜禽遗传资源普查项目实施方案

吴忠市 2022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渔业增殖放流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 2009 年第 20 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通知》（农办渔发〔2017〕4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第一批农业财政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1〕55 号）和《宁夏 2022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渔业增殖放流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以吴忠市农业农村局为主办单位举办增殖放流活动，通过实施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共向黄河宁夏吴忠段及附属流域等放流经济鱼类 440 万尾以上，水域生态环境得到改善，渔业种群资源加快恢复，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geq 2\%$ ；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geq 85\%$ ；资金使用中不得出现违规违纪问题。

二、支持重点及补助标准

本项目为中央 2022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项目，黄河宁夏吴忠段总资金 105 万元，支持重点及补助标准如下：

（一）购买放流苗种。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增殖放流经济物种苗种生产单位，共采购经济鱼类苗种大于 440 万尾。补助资金 100 万元。

（二）开展项目招标代理、放流现场会、放流公证、放流后执法检查工作。委托招标代理公司公开招标，开展放流现场会，邀请公证处对增殖放流全程进行公证；联合市、县（区）渔政人员对放流水域进行执法监管。共计补助资金 5 万元。

三、实施条件

（一）供苗单位条件。供苗单位应具有自治区级及以上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信誉良好，亲本来源清晰，生产设施条件完善，技术保障能力强并具有相应生产能力，应符合《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生生物经济物种增殖放流苗种管理的通知》（农办渔〔2014〕55 号）、《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通知》（农办渔发〔2017〕49 号）和《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违法违规供苗单位通报制度的通知》（农办渔发〔2018〕36 号）相关要求。

（二）放流水域条件。实施渔业增殖放流的水域，必须是公共水域，原则上应是《农业部关于做好“十三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6〕11 号）所列水域。要充分考虑当地资源环境状况、水域生态容量、生态安全和增殖需要，从实际出发，统筹规划、科学实施增殖放流工作。

（三）放流物种条件。中央财政增殖放流项目采购的苗种，原则上应在《农业部关于做好“十三五”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6〕11 号）所列物种范围内，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工作的通知》（农办渔发〔2017〕49 号）要求选择放流物种。严禁使用

外来种、杂交种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种进行增殖放流。

四、具体任务

项目执行时间为 2022 年 4 月至 10 月。

（一）放流苗种数量和品种。2022 年，共放流各类经济鱼类大于 440 万尾，其中、草鱼 200 万尾、鲢鳙鱼 200 万尾，赤眼鳟 32 万尾，规格 $\geq 5\text{cm}$ /尾，黄河甲鱼 3 万只，规格 $\geq 10\text{g}$ /只、黄河鲶鱼 5 万尾，规格 $\geq 8.0\text{cm}$ /尾。

（二）放流水域和苗种数量。放流水域：黄河宁夏吴忠段及其附属水域。放流数量大于 440 万尾：其中：黄河宁夏吴忠段水域放流苗种大于 290 万尾（草鱼 100 万尾、鲢鳙鱼 150 万尾，赤眼鳟 32 万尾、黄河甲鱼 3 万只、黄河鲶鱼 5 万尾）；黄河附属水域放流苗种大于 150 万尾（草鱼 100 万尾、鲢鳙鱼 50 万尾）。

（三）举办放流活动。举办增殖放流活动，活动聘请公证处公证人员进行放流公证、出具公证书并备案。

（四）开展执法检查工作。联合市、县（区）渔政人员对放流水域进行为期 15 天的执法监管。

五、其他要求

（一）高度重视，切实落实好增殖放流项目。成立吴忠市鱼类资源增殖放流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军；成员：周磊、何龙、周学林、马鹏燕、马春芳、闫超，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市鱼类资源增殖放流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圆满完

成各项目标任务。设置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账，对渔业资源保护项目进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二）严把放流苗种关，监管好增殖放流行为。严格按照《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及农业农村部相关文件要求，针对放流水域、苗种供应单位、放流苗种质量和数量、放流方式方法等关键环节，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全程监管。严格落实放流方案专家评审制度、苗种供应单位招标制度、放流信息公示制度、苗种质量监督检查制度、放流现场公证公示制度和项目督察制度。

1.严把种质关。用于增殖放流鱼苗的亲体、苗种必须是本地种。邀请自治区水产站对放流苗种种质（中标后）进行鉴定，至少鉴定1个品种，出具鉴定意见书。

2.严把质量关。用于增殖放流的鱼苗必须健康。邀请自治区渔业环境与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放流苗种进行病害和药残抽检，出具疫病和药残检验合格报告，并公布检疫、检测结果。共抽检样本5个，主要检测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孔雀石绿和氯霉素等项目。

3.严把数量关。放流苗种必须足量。由项目公证处负责，对放流苗种的品种、数量、规格进行跟踪检查和抽查，做好放流苗种的规格测定、数量计量等工作，并填写《增殖放流苗种数量登记表》，经三方代表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三）组织好放流活动，评估好增殖放流效果。积极开展增殖放流活动，扩大社会影响，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增

殖放流事业，提升全社会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要积极开展增殖放流跟踪调查和对比分析，在全面摸清当地资源环境状况、水域生态容量、生态安全和增殖需要的基础上，科学规划渔业资源的保护与利用。

于 2022 年 11 月底前，将项目实施绩效评估报告及自评表，以正式文件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

2022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渔业增殖放流项目资金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指导性资金（中央）				备注
	苗种费		管理费		
	金额 （万元）	资金 用途	金额 （万元	资金 用途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渔业增殖放流项目	100	购置各类苗种大于 440 万尾	5	项目招标代理、开展放流现场会、放流公证、执法检查费	放流苗种购置费不得低于总金额的 90%
资金合计	105				

吴忠市 2022 年渔业发展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第一批农业财政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1〕55 号）要求，按照《宁夏 2022 年渔业发展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自治区《渔业结构优化调整实施方案》目标进度，推动全市渔业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推进渔业结构调整步伐，开展螺旋藻等名优品种健康养殖试验示范，结合吴忠市渔业发展现状，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按照总体稳定、结构优化、提质增效、绿色发展的思路，构建与渔业资源养护和产业结构调整相协调的新时代渔业发展支持政策体系，为渔业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二）目标任务。加快推进渔业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推广卤水养殖螺旋藻、设施温棚卤水养殖等新模式、新技术，建设设施温棚 1000 栋，建设生产厂房 4000 平方米，水循环及尾水处理配套设施到位。

二、实施项目及建设要求

（一）建设内容及政策标准

1.设施建设：建设温棚养殖池 1000 栋，养殖池水泥砌护或覆膜，坝面平整，坡比合理；建设生产厂房 4000 平方米，安装水循环泵、螺旋藻采收设备及尾水处理配套设备。

2.申报条件：吴忠市辖区内的渔业养殖企业、合作社，2022 年投入 2000 万元者优先。

3.验收标准：养殖池建设 1000 栋，生产厂房 4000 平方米，水循环、采收设备及尾水处理配套设备到位。

（二）实施进度

3 月份由项目申报主体提供项目申报方案，项目由吴忠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吴忠市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得分高低确定实施主体。

4-10 月份开展项目实施，由实施企业开展设施温棚建设和生产厂房建设，采购水循环泵、螺旋藻采收设备及尾水处理配套设备，吴忠市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协助制定方案，负责技术指导，项目实施进度监督、收集、报送实施主体的资料信息。

10 月份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验收，验收通过后兑付扶持资金。

（三）资金使用。建设养殖温棚 1000 栋，生产厂房 4000 平方米，安装水循环泵、螺旋藻采收设备及尾水处理配套设备，每栋温棚补贴 2000 元，补贴资金 200 万元。资金拨付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适时拨付，待项目验收合格，支付剩余项目资金。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评审、检查、验收。聘请区、市、县水产专家组成专家组，负责项目的验收、评价。吴忠市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按照项目规划方案高质量地完成承担的工作。

组 长： 杨 军 吴忠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 周 磊 吴忠市畜牧水产中心主任 研究员

何 龙 吴忠市农业农村局畜牧渔业科科长

周学林 吴忠市畜牧水产中心高级水产工程师

马春芳 吴忠市畜牧水产中心高级畜牧师

马鹏燕 吴忠市畜牧水产中心高级畜牧师

闫 超 吴忠市畜牧水产中心助理畜牧师

（二）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和办法进行管理，做到资金及时到位，专款专用。资金支付要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三）强化监督指导。市畜牧水产中心负责项目的技术支撑，检查落实项目进展情况，并将有关信息及时汇总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及有关部门。

（四）健全档案资料。将所有资料进行归档，根据工作内容和进度，将相关数据、资料等及时分类、整理归档，并做好后续管理工作，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目的。待此项工作验收结束后，认真进行总结并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

吴忠市 2022 年粮食高质高效-农作物现代种业提升工程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种子是最基本的农业生产资料，农作物种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的核心产业，是促进农业长期稳定发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根本。为加快农作物新品种引育、展示、示范推广力度，加强种子质量监管，切实保障全市乃至全区农业生产用种安全，加快推进我市种业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建设目标

2022 年承担自治区农作物新品种水稻、籽粒玉米和青贮玉米区域试验 9 组，生产试验 10 组；建设农作物品种展示示范园区 1 个；提升园区建设水平，完善园区示范功能，开展观摩培训；强化种子质量监管工作，协调统筹各县（市、区）对持证种子企业和重点的种子销售店开展种子质量监督抽检；对重点制种企业开展水稻、小麦、杂交玉米制种田间检查，抽检面积不低于基地总面积的 50%。

二、项目实施地点及建设内容

（一）农作物新品种区域试验

宁夏钧凯种业有限公司（利通区金银滩镇金川办 3 队）承担水稻、籽粒玉米和青贮玉米区域试验 9 组。

（二）农作物新品种生产试验

由宁夏钧凯种业有限公司（利通区金银滩镇金川办3队）承担水稻、玉米生产试验10组。

（三）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园区

支持宁夏钧凯种业有限公司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园区建设，建设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融合的综合展示示范园区。

（四）种子质量监管

由吴忠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牵头，各县（市、区）种子工作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开展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开展种子种苗种薯市场监督检查，承担农作物种子监督检验和委托检验，开展小麦、水稻、玉米种子、马铃薯种薯生产田间检查，开展玉米种子转基因监管与检测，实地核查种子种苗生产经营条件，开展种子种薯认证，开展冬季种子企业质量监督抽查，农作物种子制种基地田间质量抽检，宣传《种子法》，开展种子质量纠纷处理，打击制售假劣侵权种子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种子案件。

三、项目进度安排

（一）农作物新品种区域、生产试验和示范园区建设

2022年1-2月份，报送各试验及园区建设计划及实施方案。

2022年3-5月份，按照计划落实建设任务；开展播种期技术观摩培训；开展试验和园区种植土地整理工作，落实园区规划布局；搜集、调运、筛选参试品种；开展水稻、玉米等作物试验示范品种的种植，田间管理、观测记录调查。

2022 年 6-9 月份，加强试验和园区田间生产管理；做好试验展示品种和园区的档案记载及品种性状、生物指标记录；组织培训观摩，

2022 年 9-10 月份，做好产量预测、实测及指标数据记载，开展田间评价，初步筛选优良品种，及时开展收获期观摩及培训，及时进行项目验收和适时收获。

2022 年 11-12 月份，开展各试验和园区展示品种等室内考种评价，撰写试验报告和绩效评价，做好全年工作总结。

（二）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管

2022 年 1-4 月，开展冬、春季种子质量监督抽查，春季种子销售环节时种子质量监督、种子市场检查工作。

2022 年 5-10 月，开展农作物种子繁制种基地转基因检查及田间质量抽查。

2022 年 11-12 月，开展种子质量抽检和企业收贮质量检查。

四、项目资金计划

2022 年自治区农作物种业提升工程项目补助吴忠市项目资金 68 万元。其中：农作物新品种区域和生产试验补助资金 18 万元；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园区资金 30 万元；全市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管费 20 万元。

（一）农作物新品种区域、生产试验 18 万元。宁夏钧凯种业有限公司补助 18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租地费、产量补偿费、试验用工费、承担试验的人员记载、手工脱粒、考种、记

载、交通等补贴。

（二）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园区资金 30 万元。在宁夏钧凯种业有限公司建设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园区 1 个，补助资金 30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展示示范土地流转费、种子费，人工种植及田间管理、考种费，化肥、农药、机械作业、灌溉水费补助；组织现场观摩、宣传、培训的专家费、资料印刷费，标牌制作、检查、考评及管理费等。

（三）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管资金 20 万元。种子质量监管工作经费 20 万元，主要用于统筹协调督导各县（市、区）种子工作部门（执法支队）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开展种子质量监管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种子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及检验技术培训费、品种真实性、转基因成分检测技术服务费、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实地核查，种子质量监督、种子市场检查及制种基地检查中资料印刷费、专家费、授课费、咨询费、水电费、邮电费、车辆租赁费、差旅费、仪器设备维修维护检定校准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及试剂耗材费、劳务费、委托检测业务费等。

五、项目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通过项目实施，通过自治区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的 1-2 个农作物品种，在生产中得到大面积推广种植。推广优质高产农作物新品种增加，亩增产量、累计增产量、增收情况显著。

（二）社会效益。一是近年内审定的优质小麦、水稻、玉米品种的推广面积比例提高，优新品种更新换代加快，我市三大作物品种布局进一步优化。二是种子市场规范运行，保障种子质量安全。

六、项目组织管理

（一）组织领导。本项目的实施由吴忠市农业农村局主管，吴忠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在吴忠市农业农村局的统一领导下，负责项目组织管理和实施方案的制定，开展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组织进行项目检查、观摩、总结、考评。

1.领导小组：

组 长：吴学冬 吴忠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马学锋 吴忠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马奔源 吴忠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卢 斐 吴忠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项目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实施的统筹安排、组织协调、督查验收等工作。

2.项目负责人：

顾海燕 吴忠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3.技术指导组：

组 长：顾海燕 吴忠市农技中心高级农艺师

成 员：李建秀 吴忠市农技中心高级农艺师

李紫萱 吴忠市农技中心高级农经师

沙媛媛 吴忠市农技中心助理农艺师

杨占福 宁夏钧凯种业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

綦占林 宁夏钧凯种业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

马岐明 宁夏钧凯种业有限公司园区负责人

技术指导组负责方案制定、试验进行、技术指导、田间管理、调查记录、报告分析等具体工作落实到位，确保各项任务落实。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宁夏钧凯种业有限公司成立管理和技术小组，管理责任和技术责任明确到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严禁挤占、挪用、套取专项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三）培训宣传。多层次举办技术培训班，对管理技术人员、基地农民技术员、种子经营户、农户分别进行培训，印发试验有关技术资料。在作物生长适宜时期组织各级农技人员、企业、种植大户和种子经营单位等进行现场观摩，并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大力宣传现代农作物种业工作的意义、成效和典型经验，扩大影响，提升辐射带动能力，以达到宣传、引导农民种植优良新品种的目的。

（四）督查考核。严格按照自治区相关要求，制定项目绩效考核方案，科学量化考核指标，吴忠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对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新品种展示示范、农作

物繁制种、种子质量监管等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督促检查、考核验收，验收结果作为兑付资金和项目支持的依据。项目实施结束后 20 日内，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进行项目总结，并将项目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分别报送吴忠市农业农村局（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自治区种子管理站。

附件： 1.2022 年现代农作物种业提升工程项目任务清单及
资金计划表
2.2022 年现代农作物种业提升工程项目绩效目标
申报表

附件 1

2022 年农作物种业提升工程项目任务清单及资金计划表

单位：万元、点次、个

项目单位	总资金 (万元)	任务清单													备注
		约束性任务及资金									指导性任务及资金				
		约束性资金小计	品比、区域 试验(个)	资金 (万元)	生产试验 (个)	资金 (万元)	展示园 区	资金 (万元)	供样	资金	指导性资金 (万元)小计	蔬菜种子 产业园	种子质量 监督	育种 创新	
合计	68	48	9	10	10	8	1	30			20		20		
吴忠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20										20		20		
宁夏钧凯种业有限公司	48	48	9	10	10	8	1	30							

附件 2

2022 年现代农作物种业提升工程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吴忠市 2022 年现代农作物种业提升工程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宁夏农业农村厅	专项实施期限	2022 年
市县（区）财政部门		吴忠市财政局	市县（区）主管部门	吴忠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68	
		其中：中央资金		
		自治区补助资金	68	
		市县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开展主要农作物新品种区域、生产试验 19 组； 目标 2：建设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园区 1 个； 目标 3：参加第九届宁夏种业博览会； 目标 4：开展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管工作。监督抽查检验质量合格率达到 96%以上。开展冬季种子企业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开展春季种子市场检查；开展玉米、小麦、水稻繁制种基地田间质量抽检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生产试验落实	19 组
			指标 2：建设农作物品种展示示范园区	1个
			指标 3：检查种子生产田	50%
		质量指标	指标 1：区域试验、生产试验完成率	100%
			指标 2：园区建设内容完成率	100%
			指标 3：农作物种子监督抽查样品质量合格率	≧96%
			指标 4：培训人员合格率	≧96%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完成时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指标 1：开展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生产试验	18 万元
			指标 2：建设农作物新品种展示示范园区	30 万元
			指标 3：种子质量监管	2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1：种子质量合格率	≧96%
			指标 2：种子案件查处率	≧90%
		社会效益	育种创新能力持续提升	是
		生态效益	化肥农药使用量减少	是
		可持续影响	保障新品种持续审定、推广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1：种子企业满意度	≧90%
			指标 2：农民群众满意度	≧90%

吴忠市 2022 年蔬菜绿色标准园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和自治区 2022 年第一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1〕55 号）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种植业处《关于印发 2022 年自治区财政预算种植业相关项目方案的通知》、自治区园艺技术推广站《关于印发 2022 年蔬菜产业重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为扎实组织落实好 2022 年蔬菜绿色标准园创建项目，确保蔬菜绿色标准园建设项目高标准、高质量实施，以此带动产业提档升级，引领推进我市蔬菜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和转变发展方式，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速度，推进全市蔬菜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目标导向，以农民增收为核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调优种养结构、调大经营规模，充分发挥我市蔬菜产业资源和品质优势，强化质量监管，提高蔬菜规模化种植、机械化作业、标准化生产、商品化处理、品牌化销售、信息化管理、产业化经营水平，构建利益联结紧密、生产发展稳定、产销衔接顺畅、质量安全可控的产业体系，推动蔬菜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

显著提高 2022 年蔬菜绿色标准园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全市蔬菜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生产水平，促进蔬菜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鼓励引导全市五县（市、区）及吴忠国家农业园区各蔬菜经营主体积极申报实施项目，并按照本方案项目目标任务要求组织实施，并依据绩效考核结果得分情况择优选择 3 家项目实施经营主体进行补贴，每个经营主体补贴 50 万元。

（一）种植规模面积目标任务。通过土地流转或承租等方式，集中连片种植露地蔬菜面积达到 300 亩以上（ ≥ 300 亩），种植日光温室面积达到 100 亩以上（ ≥ 100 亩）。

（二）配套资金投入目标任务。项目实施主体 2022 年投入资金 500 万元以上。自投资金可用于蔬菜保鲜或冷藏库建设，蔬菜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品牌打造和分类包装、电商平台推介以及配套投资建设滴灌、喷灌、太阳能杀虫灯等设施设备，推广应用水肥一体化、生物菌剂、病虫草害绿色防控及统防统治、农机农艺融合等技术或购买社会化服务等。露地蔬菜标准园必须配套滴灌、喷灌等设备。设施标准园要全部配备卷帘机、保温被、水肥一体化设备。

（三）配套强化农机装备科技支撑目标任务。支持研发制造应用智能蔬菜农业机械（机具）或购买农机社会化服务，提高蔬菜农机生产装备水平和生产效率。依托项目对配套智能化

蔬菜农业机械（机具）或购买农机作业社会化服务的企业进行资金补贴。

（四）露地蔬菜绿色标准园配套技术措施目标任务。

1.建设核心示范区（ ≥ 30 亩）。集中展示蔬菜优良品种、优新技术、高效栽培模式，重点示范蔬菜水肥一体化、蚯蚓生物技术、蚯蚓粪、生物菌剂应用、保健性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技术，配套太阳能杀虫灯、性诱剂等物理生物防控措施。

2.示范蔬菜新品种 2 亩，选择根茎类、叶菜类或蔬菜主栽作物新品种 30 个以上。

3.示范富硒蔬菜或富硒黄花菜绿色种植 20 亩，同时叠加示范蚯蚓生物技术（5 亩）。

4.示范蚯蚓粪应用技术 6 亩，采用深翻底施或表面撒施蚯蚓粪，亩推荐用量 1-2 吨，改善土壤理化性状，促进作物养分吸收。

5.示范生物菌剂应用技术 2 亩，示范喷施光合细菌菌剂、五丰微生物菌肥、生物纳米有机硒、庞博谷生物菌剂、木醋酵素液等 5 种生物菌剂。

6.建设生产示范区（ ≥ 270 亩）。配套滴灌、喷灌、太阳能杀虫灯等设备，水肥一体化、生物菌剂应用、病虫草害绿色防控及统防统治、农机农艺融合等技术 3 项以上。

（五）设施日光温室蔬菜绿色标准园配套技术措施目标任务。

1.建设核心示范区（ ≥ 30 亩）。10 栋以上温室，集中展示蔬菜优新品种、优新技术、高效栽培模式，重点示范“三无”种植、秸秆生物反应堆、蚯蚓生物套种套养等模式，集成集约化育苗、水肥一体化、生物有机肥、生物菌剂应用、保健性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技术。

2.示范蔬菜新品种 1-2 栋，选择茄果类主栽作物新品种 10 个以上。

3.示范“三无”蔬菜种植新技术新模式 5 栋。提高水肥资源利用率，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三无”种植技术是深圳百果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从日本引进的生态农业栽培技术，指生产中不使用化学合成肥料、化学合成农药、化学合成激素，可以使用天然矿物质肥料、生物农药、天然植物激素。根据作物生理需求，按照碳水化合物、矿物质优先使用，氮肥使用在后的原则，生产中应用中熟堆肥、氨基酸肥料、矿物质和微量元素肥料及有益微生物菌剂等，改良土壤，提升作物抗病性和抗逆能力，实现化肥、农药施用量大幅减少，实现优质、高产、高效绿色生产）。

4.示范秸秆生物反应堆技术 1-3 栋，采用南北向或东西向大行距高密栽培方式种植茄果类蔬菜，示范行下内置式、行间内置式 2 种秸秆生物反应堆技术模式。

5.示范蚯蚓生物套种套养技术 2-4 栋，采用南北向或东西向大行距高密栽培方式种植茄果类蔬菜，示范蚯蚓生物垄沟、垄

上、垄两侧套种套养 3 种技术模式。

6.示范生物菌剂应用技术 1 栋,种植作物和栽培方式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示范喷施光合细菌菌剂、五丰微生物菌肥、生物纳米有机硒、九晟生物菌剂、木醋酵素液等 5 种生物菌剂。

7.建设生产示范区(≥70 亩)。示范秸秆生物反应堆、蚯蚓生物套种套养技术各 10 栋,配套应用集约化育苗、水肥一体化、保健性病虫害绿色防控大处方、生物菌剂应用、农机农艺融合等技术和模式,每栋温室示范以上技术不少于 2 项。

(六) 管理目标任务要求。全面落实“五化六统一”生产管理要求(即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品牌化销售、商品化处理、产业化经营;统一品种、统一购药、统一标准、统一检测、统一标识、统一销售。)通过项目建设引领示范,培育蔬菜知名品牌,开展品牌设计、标识制作、宣传推广等,提升我市蔬菜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项目要着眼解决本地劳动力就业和增加农民收入,充分发挥项目对拉动就业,促进增收,延长蔬菜整体产业链条的示范引领作用。

三、资金计划及使用

(一) 资金计划。蔬菜绿色标准园项目资金总计 150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蔬菜绿色标准园 3 个,每个标准园补助建设资金 50 万元。其中:标准园补助建设资金 48.0 万元(含智能化农机作业服务费),由项目实施主体制定项目建设具体实施方案,并细化项目资金使用类别和金额。项目管理及宣传培训费 2.0

万元，由项目实施牵头单位（吴忠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用以印刷宣传品以及开展观摩、培训、宣传、项目指导督察交通差旅等费用。

（二）资金用途。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制作项目标识牌，制作项目展板，购买优势特色新品种种苗（包括新品种购买和育苗）；化肥（含水溶肥）、有机肥（含生物菌肥、蚯蚓粪等）；农药（含杀虫（螨）剂、杀菌剂、除草剂、叶面肥、生长调节剂、助剂）及病虫害绿色防控相关产品；水肥一体化设备、滴灌带、地上主管及配件；土壤、农产品等相关检测费；秸秆生物反应堆技术示范；蚯蚓生物技术示范；病虫害绿色防控大处方；生物菌剂施用技术等绿色生产技术（包括配套整地、起垄、移栽、施肥、采收、病虫害防治等机械购置）；植保飞防、智能化农机作业服务；病虫害防治装备（包括补光灯、反光膜、防虫网、灰黑地膜、诱虫板、性诱剂、杀虫灯等装备）；培育品牌（包括开展品牌设计、标识制作、宣传推广等）；劳务用工工资。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加强对蔬菜产业组织领导，强化县（市、区）和市级部门协作，明确发展目标，完善措施，制定计划，细化任务，做到上下衔接、部门联动，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同时成立由吴忠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为组长，种植业科、农技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实施领导

小组，负责项目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和考核验收等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组织保障。吴忠市农技中心成立项目实施技术小组，负责制定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制定相关技术规程、明确标准园示范品种，标准园优化升级建设数据采集、分析等。

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

组长：吴学冬 吴忠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员：马学锋 吴忠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科科长

卢 斐 吴忠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科副科长

马奔源 吴忠市农技中心主任

项目负责人：李紫萱 吴忠市农技中心高级农经师

技术组成员：徐永霞 吴忠市农技中心农业研究员

张生忠 吴忠市农技中心高级农艺师

沙媛媛 吴忠市农技中心助理农艺师

（二）抓好科技支撑，确保增效升级。充分发挥市、县（市、区）两级在蔬菜产业发展中的指导作用，积极参与标准园建设和蔬菜产业发展，增强示范带动能力，加快实用技术转化，实现蔬菜产业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发展，达到提质增效目标，促进蔬菜产业优化升级。

（三）科学制定方案，确保项目质量。根据自治区《2022年蔬菜产业项目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科学制定吴忠市蔬菜产业项目实施方案，做到项目管理措施细化得力，技术内容先进、可操作性强。按照方案落实推进各项工作，做好项目管理

和绩效评价。项目结束后及时组织总结验收，对验收结果予以公示。

（四）严格资金管理，严格绩效考评。严格按照有关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项目资金计划要求安排和使用项目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套取专项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制定《吴忠市 2022 年蔬菜产业项目绩效考核方案》，严格按照考核办法执行。在项目中期、年度组织开展绩效考核评价，对项目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监督项目实施主体进行整改。项目实施结束后 30 日内及时进行自查自验、总结验收，对验收结果予以公示，并将公示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验收报告和绩效考核报告分别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和财政厅。

吴忠市 2022 年奶产业-奶牛生产性能测定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农业农村相关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1〕587 号）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2 年奶产业项目实施方案》精神，为使宁夏奶牛 DHI（吴忠）测定中心高效开展测定工作，确保项目实施取得实效，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通过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准确度量奶牛群牛只生产性能，结合体型线性鉴定技术，指导奶牛场进行科学选种选配，提高荷斯坦牛群遗传性能。应用生产性能测定分析系统（CNDHI）出具的 DHI 报告，指导参测奶牛场配制奶牛平衡日粮与改进饲养管理，提高奶牛综合生产性能、生鲜乳品质和养殖效益，促进奶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目标任务

全年完成 2.5 万头泌乳牛生产性能测定任务。每头测定牛年内完成 7 次以上测定。

三、实施内容

（一）测定对象。对产后 5 天至干奶阶段的泌乳牛进行测定，测定间隔时间范围为 30 ± 5 天。

（二）测定内容。测定指标主要有测定牛只日产奶量（M）、

乳脂肪（Fat）、乳蛋白质（Pro）、乳糖（Lac）、全乳固体（Sol）、牛奶尿素氮（MUN）和体细胞数（SCC）等指标。

1.测定日相关信息的记录。参加测定奶牛场及时填报每个测定日牛只信息如新增（头胎）测定牛只、干奶、分娩、淘汰等情况。测定牛场由资料员详细准确记录上述信息，在每个测定日前或采样当天，将上个测定日至当前测定日之间所有参加测定牛只相关信息及其变动情况，按 DHI 测定中心制定的表格要求准确填写并及时传送到 DHI 测定中心。

2.测定牛场与 DHI 测定中心之间相关信息的传输。参测牛场每月按 DHI 测定中心要求传输测定牛只基本信息变动情况，DHI 测定中心导入 CNDHI 分析系统并出具 DHI 测定分析报告及时反馈各牛场。为保证测定工作的顺利开展，具备 internet 网络条件的牛场通过网络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传输，暂时条件不具备的，采用电子表格、传真、信件或人员传递等方式传输。

（三）测定数据分析。根据奶样测定的结果，结合牛场提供的胎次、分娩日期、泌乳天数等信息，应用 CNDHI 分析系统，计算评估奶牛群及牛只相关生产性能指标，如校正奶量、乳脂量、乳蛋白量、泌乳持续力、脂蛋比、体细胞评分、牛奶损失、奶款差、经济损失、305 天预计产奶量、群内级别指数、成年当量等，并出具 DHI 分析报告。

四、实施范围

在全区范围内参加奶牛生产性能测定积极性高、牛只系谱资料完善的规模奶牛场实施。参测覆盖范围：银川市、吴忠市

等部分规模牧场。

五、资金使用与管理

（一）资金管理。工作经费按项目管理办法支出。吴忠市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设立专账，对经费进行合理支出，每年年末按管理要求对资金使用情况形成决算表。

（二）资金使用。自治区财政安排资金动物保护项目资金42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实施中的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差旅费等方面（见附件），其中拨付给中国（宁夏）奶业研究院7万元，用于水、电、通勤车辆等补贴。吴忠市财政安排项目资金35万元，主要用于检测人员劳务费用。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为了加强项目管理，奶牛生产性能项目由项目领导小组、技术专家组和项目实施小组。采取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方式。

1.项目领导小组。由宁夏畜牧站主管领导及相关处、局、站负责人组成项目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制订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协调各县（市、区）做好相关工作，组织技术培训和项目检查、监督。项目领导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吴彦虎（宁夏畜牧工作站站长）

成 员：温 万（宁夏畜牧工作站副站长）

周 磊（吴忠市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王 琨（宁夏畜牧工作站助理畜牧师）

徐 寒（宁夏畜牧工作站会计）

2.项目技术专家组。由宁夏畜牧工作站及奶牛生产性能测定相关合作单位的专家组成项目技术专家组。主要职责是负责制订项目实施方案，组织落实生产性能测定牛只基本信息数据库的建立，及时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技术问题。专家组组成如下：

组 长：吴彦虎（宁夏畜牧工作站推广研究员）

成 员：温 万（宁夏畜牧工作站推广研究员）

周 磊（吴忠市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推广研究员）

脱征军（宁夏畜牧工作站高级畜牧师）

王 琨（宁夏畜牧工作站助理畜牧师）

李委奇（宁夏畜牧工作站技术员）

张伟新（宁夏畜牧工作站技术员）

3.项目实施组。由宁夏奶牛 DHI（吴忠）测定中心专业技术人员和项目区各县（市、区）畜牧中心（站）、参测牛场（园区）主要负责人组成项目实施组。负责项目具体实施、技术指导，奶样采集测定，数据收集、整理和分析，出具生产性能分析报告等各项工作。及时了解和掌握项目进展情况，解决存在的技术及相关问题。应用生产性能分析报告指导奶牛群改良。项目实施组组成如下：

组 长：温 万（宁夏畜牧工作站推广研究员）

副组长：周 磊（吴忠市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推广

研究员)王 琨(宁夏畜牧工作站助理畜牧师)

成 员:王 琨(宁夏畜牧工作站助理畜牧师)

李委奇(宁夏畜牧工作站技术员)

张伟新(宁夏畜牧工作站技术员)

马春芳(吴忠市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高级畜牧师)

宁夏奶牛 DHI(吴忠)测定中心技术人员(史文芳、冯婉青、叶子、石文伟、任书辉、刘颖)、参测牛场(园区)主要负责人。

(二)加强协调配合,明确职责分工。本项目由宁夏奶牛 DHI(吴忠)测定中心承担,宁夏奶牛 DHI 测定中心、吴忠市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参加,在全区规模奶牛场实施。参加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1.宁夏畜牧站(宁夏奶牛 DHI 测定中心)。负责吴忠 DHI 实验室的技术指导,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分配测定任务,组织申报 DHI 测定项目,开展监督检查。负责 DHI 数据收集、整理和存储,对 DHI 数据进行核查、分析和质量考评。协助宁夏奶牛 DHI(吴忠)测定中心组织参测牛场技术人员进行 DHI 采样、DHI 数据上报、DHI 分析报告解读与应用等知识和技能的培训。积极组织两个中心的相关人员参加区内外各类技术培训,提高 DHI 测定从业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

2.宁夏奶牛 DHI(吴忠)测定中心。根据宁夏奶牛 DHI 测定中心的运行方案进行具体的实施操作、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并

贯彻落实。测定任务由宁夏奶牛 DHI 测定中心统筹安排，优先安排吴忠市和灵武市辖区参测牛场的 DHI 测定任务。积极组织辖区内符合参加奶牛 DHI 测定基本条件的奶牛场开展 DHI 测定工作，健全完善奶牛品种登记数据库，提升 DHI 测定中心检测能力和综合服务功能。做好规范采样、精准测定和科学出具 DHI 报告，并指导参测牛场解读和应用报告提高牛场管理水平。每月 10 日前向宁夏奶牛 DHI 测定中心上报上月测定数据。

3.吴忠市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负责宁夏奶牛 DHI（吴忠）测定中心工作人员管理，开展奶牛生产性能测定技术宣传，协助宁夏奶牛 DHI（吴忠）测定中心组织开展各类专项技术培训，组织辖区内具备条件的奶牛场参加生产性能测定，提高参测奶牛场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

4.参测牛场。负责组织本场技术人员规范做好奶样采集，及时向宁夏奶牛 DHI 测定中心提供参测牛只完整准确的基本信息资料（牛号、系谱、分娩日期、干奶日期、胎次、淘汰记录）、测定日产奶量、每月牛群变动信息等。组织人员积极参加各类技术培训，提高应用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分析报告的能力。与宁夏奶牛 DHI 测定中心检测室及数据员进行高效快捷对接，提供精准的基础数据。认真阅读 DHI 分析报告，提高奶牛场管理和经营水平。

（三）加强项目检查，规范项目实施，按时保质上报数据。
应用全国畜牧总站标准物质实验室定制的标样，每月对主体检测设备进行定标，保证主体检测设备测定性能的精准性。进一

步完善宁夏奶牛生产性能测定数据库，每月 10 日前向宁夏中心上报上月测定数据。加强项目检查，每季度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自查，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

（四）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加强测定中心工作人员自身培训，提高技术人员业务能力。定期对采样设备进行校准，做好 DHI 测定主体检测设备的维护、管理和使用。

（五）加强技术培训，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撑。为提高 DHI 数据有效性及应用 DHI 报告指导生产的技术服务水平，使奶牛生产性能测定技术发挥应有的作用，项目实施小组采取举办专题讲座、实地进行采样指导和现场答疑等多种形式的培训方式，对项目区管理人员、畜牧技术人员、参测奶牛场技术人员及采样人员进行系统的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 DHI 测定技术在生产中的应用、DHI 测定与奶牛群改良技术、DHI 测定数据分析与应用等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关键技术。通过培训使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工作进一步规范化、科学化、程序化，为积极推进奶牛精准化健康养殖，使我区奶牛养殖业稳步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六）完善标准化采样体系，确保测定的精准性。指导参测奶牛场补充奶样采集设备，加强采样督查和标准化采样关键环节的指导，完善标准规范化奶样采集体系，保证采集的奶样具有代表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确保测定数据真实可靠。

（七）强化报告应用，提高养殖效益。依据 DHI 数据，准

确评估奶牛群生产性能，结合育种目标确定需改良的生产性状，指导牛场做好选种选配工作，提高牛群整体遗传水平。根据 DHI 测试 results 和 DHI 报告，结合牛场实际和奶牛日粮结构等信息，指导牛场制定切实有效的管理措施，真正实现“测奶养牛”，提高奶牛养殖的经济效益。

2022 年项目资金预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含奶科院 补贴费用
1	办公费	1	0.75
2	水费	1	0.5
3	电费	4	2
4	邮电费	1	0.75
5	差旅费	6	3
6	维修维护费	11	
7	专用材料费	18	
合计		42	7

吴忠市 2022 年奶产业-市本级奶牛性控冻精 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农业农村相关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1〕587 号）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2 年奶产业项目实施方案》精神，为做好奶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加快奶牛扩繁增群步伐，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实现自治区打造千亿元产业链产值目标，推动我市奶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核心，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广应用优质性控冻精，开展配种选育与扩繁改良工作，进一步优化奶牛品种结构，提高奶牛产量、生鲜乳品质、养殖效益，推进我市奶产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集约化进程。

二、实施内容

（一）实施主体。按照突出重点、整体推进的原则，对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内档案齐全、管理规范、符合防疫条件的奶牛规模养殖场，自愿采购使用性控冻精进行扩繁改良的予以补贴。

（二）补贴数量及补贴标准。2022 年，计划推广使用优质性控冻精 24000 支，每支补贴 100 元，每头能繁奶牛按 1 支补贴，补贴资金 240 万元。2021 年组织验收合格但未补贴的性控

冻精纳入本年度计划予以补贴。本年度验收合格数量超过 24000 支时，将超出部分的数量纳入下一年度补贴计划。

（三）补贴时间。补贴时间：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间使用性控冻精的按实际使用量进行补贴，其中已享受过补贴的不在补贴范围。

（四）采购方案

1.选用性控冻精的对奶牛存栏量不做要求，按照性控冻精技术参数要求，自行采购进口或国产的优质性控冻精进行繁殖母犊，做到档案资料齐全、繁育管理科学，符合防疫条件。

2.参配母牛须建立个体档案，具有三代系谱，耳号清楚，健康无疫。与配母牛最适宜为第一次参配的青年牛，也可选择健康无繁殖疾病的二胎繁殖母牛。

3.选用进口冻精供货单位要求。国外育种公司（种公牛站）须在中国有分公司（办事处）或国内授权代理公司，进口检验检疫、报检查验等海关手续齐全、符合我国法律法规；有较强的技术力量，生产设备先进、质量管理规范，在国内有良好销售信誉，货源质量高、供应充足，能够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和优质的售后服务。

4.选用国产冻精供货单位要求。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农业农村部或省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较强的技术力量，生产设备先进、质量管理规范，市场销售信誉度良好，货源质量高、供应量大，能够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和优质的售后服务。

(五) 技术要求及参数

1.技术要求

有原始系谱资料，有优秀的后裔测定成绩或基因组测定成绩，种公牛经检疫无规定传染病、无隐性遗传疾病或缺陷，冻精质量符合生产国国家标准。

2.性控冻精技术参数

(1) 进口验证公牛。必备条件为综合育种指数 $TPI \geq 2500$ ，净效益值 $NM \geq 450$ ，可靠性 $R \geq 90\%$ ；可选条件为符合其中 3 项以上即可，产奶量育种值 $M \geq 1000$ ，乳蛋白量育种值 $P \geq 20$ ，乳脂量育种值 $F \geq 30$ ，乳房综合指数 $UDC \geq 0$ ，配种产犊难易度 $SCE \leq 8$ 。

(2) 国产验证公牛。必备条件为综合育种指数 $CPI1 \geq 1943$ ；可选条件为符合其中 3 项以上即可，产奶量育种值 $M \geq 600$ ，乳蛋白量育种值 $Propct \geq 0$ ，乳脂量育种值 $Fatpct \geq 0$ ，泌乳系统 $MS \geq 3$ ，体细胞评分 $SCS \leq 3$ 。

(3) 基因组公牛。必备条件为综合育种指数 $GTPI \geq 2750$ ，净效益值 $NM \geq 600$ ，可靠性 $R \geq 70\%$ ；可选条件为符合其中 3 项以上即可，产奶量育种值 $M \geq 1100$ ，乳蛋白量育种值 $P \geq 27$ ，乳脂量育种值 $F \geq 53$ ，乳房综合指数 $UDC \geq 0$ ，配种产犊难易度 $SCE \leq 7.5$ 。

3.相关要求

(1) 进口验证公牛技术参数依据 2021 年 12 月美国红皮书，国产验证公牛技术参数依据 2021 年中国乳用种公牛遗传评估概

要，基因组公牛技术参数依据 2021 年 12 月美国红皮书。

（2）养殖场申报的奶牛性控冻精技术参数严格按照要求执行，达不到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补助。综合验收得分低于 80 分及以下的不予补助。

三、进度安排

1 月：宣传动员、摸底调查，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2 月—9 月 20 日：指导养殖场自行采购使用优质性控冻精进行配种扩繁。

9 月 30 日前：市农业农村局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

10 月 31 日前：市农业农村局完成项目公示、资金拨付等工作。

11 月：完成项目总结和绩效自评，接受自治区抽检。

四、项目实施主体需提交资料

1.项目验收申请报告（正式红头文件，加盖公章）；

2.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总结（正式红头文件，加盖公章）；

3.养殖场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4.牛群结构统计表（业务系统导出）、繁育管理制度、人员岗位职责等（加盖公章）；

5.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台账、安全生产管理台账等（每季度均有体现，每项每季度 2—3 张即可，加盖公章）；

6.畜牧主管部门备案文件，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环评文件或

报告（含批准的养殖规模与粪污处理能力情况）；

7.供货单位资质（营业执照复印件、种畜禽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分销委托协议原件或复印件、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等，涉及多个公司时均需提供相应资料）；

8.性控冻精系谱档案（以 2021 年 12 月为准，1 个性控冻精号 1 个系谱）、进出口检验检疫手续、出库记录（供精公司公章）；

9.性控冻精采购合同（采购量不能大于签订量，否则提供供精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发票（真实、清晰）、付款凭证（加盖银行财务章）；

10.入库记录（清晰、完整，加盖公章），配种记录和妊娠繁育记录（业务系统导出，加盖公章）；

11.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加盖公章）；

12.其他与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五、项目验收

项目补贴采取“以奖代补、先干后补”的方式实施，经项目实施主体提交验收资料、市农业农村局组织验收、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无异议后，市农业农村局形成验收报告报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审批，作为拨付项目资金的依据。资金下达后将补助资金一次性兑付给养殖场，并将资金实际兑付情况上报至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成立项目领

导小组和项目验收小组。

成立项目领导小组，由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监督指导项目实施、验收、资金拨付等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组 长：杨 军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何 龙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渔业科科长

周 磊 市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成立项目验收小组，负责对 2022 年奶牛性控冻精项目实施情况的组织、验收、公示等工作。

组 长：周 磊 市畜牧水产技术推广中心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成 员：何 龙 市农业农村局畜牧渔业科科长

张淑凤 市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马春芳 市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高级畜牧师

马鹏燕 市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高级畜牧师

张晓燕 市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高级兽医师

闫 超 市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助理畜牧师

（二）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做到“专款专账专用”，严禁违法挪用、挤占项目资金等行为，确保项目资金落到实处。

（三）加强规范管理。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内容做好项目实施、验收评估和资金兑付工作，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对采购性控冻精的数量、来源、价格、繁殖情况、存在问题等进行认真登记，做好试验数据、图片及相关资

料的归档整理工作。加大对养殖管理科学合理、示范带动能力强、标准化和智能化程度较高、工作积极性较强的企业的支持力度。

（四）加强绩效评价。项目完成后，认真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和自评自验，及时完成工作总结、绩效自评报告等内容。

（五）加强督查监督。市农业农村局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现象，一经发现严肃查处，对养殖场当年申报的性控冻精不予补助，对供精单位进行重点管控。

联系人：闫超

联系电话：2615006 13909553601

邮箱：wzszl@126.com

附件：2022 年奶牛性控冻精补贴项目验收表

附件

2022 年奶牛性控冻精补贴项目验收表

项目实施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条款	考核评价项目	评分(分)	备注
必备条件	有原始系谱资料, 有优秀的后裔测定成绩或基因组测定成绩, 种公牛经检疫无规定疾病, 性控冻精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 符合 ☐ 不符合	
	进口验证公牛综合育种指数 $TPI \geq 2500$, 净效益值 $NM \geq 450$, 可靠性 $R \geq 90\%$; 国产验证公牛综合育种指数 $CPI1 \geq 1943$; 基因组公牛综合育种指数 $GTPI \geq 2750$ 。		
单位资质 (16 分)	1、是否提交项目验收申请报告 (2 分)。		
	2、是否提交营业执照 (1 分)、开户许可证 (1 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1 分)。		
	3、是否提交牛群结构统计表 (2 分)、繁育管理制度 (1 分)、人员岗位职责 (1 分)。		
	4、是否提交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 (1 分)、病死畜 (禽) 无害化处理台账 (1 分)、安全生产管理台账等 (1 分)。		
	5、是否提交畜牧主管部门备案文件 (2 分)、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环评文件或报告 (2 分)。		
档案管理 (21 分)	性控冻精系谱档案 (7 分)、采购合同 (7 分)、付款凭证及发票 (7 分) 是否完整有效。		

供货单位资质 (16分)(1、2、3项选一栏评分即可)	1、 国产 冻精供货单位具备有效的企事业法人资格 (5分) ；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3分) ；有分销委托协议 (3分) ；技术力量较强、生产设备先进、质量管理规范、货源质量高、市场销售信誉度良好、能够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和优质的售后服务 (5分) 。		
	2、 进口 冻精供货单位(国外育种公司、种公牛站)具备在中国有分公司(办事处)或国内授权代理公司 (5分) ；进口检疫检验、报检查验等海关手续齐全、符合我国法律法规 (3分) ；有分销委托协议 (3分) ；技术力量较强、生产设备先进、质量管理规范、货源质量高、市场销售信誉度良好、能够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和优质的售后服务,在国内有良好信誉或销售(中标)记录表 (5分) 。		
	3、若养殖场同时采购使用进口和国产,则将1、2项分值取平均值。		
质量管理体系 (47分)	1、车间、人员、设备等卫生防疫条件是否达标 (3分) 。		
	2、参配母牛是否健康 (3分) 、系谱档案是否完整 (3分) 。		
	3、性控冻精采购 (10分) 、入库 (10分) 、配种等记录 (10分) 是否规范齐全。		
	4、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8分) 。		
合计分数			扣分简述理由
共采购优质性控冻精数量(支)			
共验收合格性控冻精数量(支)			

验收人:

吴忠市 2022 年奶产业-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农业农村相关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1〕587 号）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2 年奶产业项目实施方案》精神，为确保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项目取得实效，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全市范围内公平公正地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测绘、验收以及绩效评估等，大力提高优质饲草产品质量和降低外购饲草成本。

二、实施内容

鼓励种植、养殖大户申报实施高产优质苜蓿，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面积测绘、专家考核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进一步提高种养殖大户种植高产优质苜蓿的积极性，按照项目要求完成各项任务。

三、资金计划

自治区财政安排项目资金 7 万元，全部用于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项目的面积测绘、考核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采取分级管

理、分工负责的方式，成立由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及技术骨干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和技术服务组，负责项目的协调、推进和技术指导，各县（市、区）负责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

（二）加强技术指导。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整合技术专家和人员，开展技术指导和服务。加大新技术、新品种的引进和推广力度，加强质量控制，做好协调对接服务。

（三）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做到“专款专账专用”，严禁违法挪用、挤占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资金落到实处。

（四）加强规范管理。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内容做好项目建设、验收评估和资金兑付工作，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对项目投放的物资、设备购置、资金兑付等进行登记，做到建设生产、技术指导、考察培训、审核验收等记录档案资料完整齐全。

（五）加强绩效评价。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要认真完成自查自验报告、工作总结、绩效自评报告，市农业农村局对项目实施情况定期进行跟踪监督，并开展项目绩效评估。

吴忠市 2022 年-奶牛养殖基地洗消中心(试点)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奶产业生物安全水平和健康养殖水平，保障奶牛养殖安全和生鲜乳质量安全，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2 年奶产业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目的

按照奶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建设奶牛养殖基地洗消中心，对运输车辆进行彻底清洗消毒，有效杀灭运输车辆携带的动物疫病病原病菌，切断疫病传播途径，有效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为全市养殖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建设内容

主管单位：吴忠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吴忠市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监管单位：吴忠市农业农村局 畜牧渔业科

实施地点：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奶牛养殖基地

建设期限：2022 年 1 月-11 月

建设内容：在洗消中心建设与奶牛养殖基地生产规模相配套的清洗等待区、车辆清洗房、车辆烘干消毒房、洁净车辆静止区、物资处理区，工作人员住宿用房、变压器、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并配备洗消所必需的高压清洗机、底盘清洗机、

喷雾消毒机、烘干机等设备及全程可视化、可追溯的监控设备。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全部为自治区财政支农资金，用于配套设施建设、设备购置、日常运行管理、人员保障等。

三、建设步骤

2022 年 1 月-2 月，开展项目前期考察调研，论证确定项目具体建设地点，完成建设用地手续审批、环评报告等。

2022 年 3 月，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初步设计。

2022 年 4 月，项目建设招投标，确定建设施工单位。

2022 年 5 月-9 月，配套设施建设、设备购置安装。成立洗消中心（试点）运行管理公司，建立完善项目运行管理制度，招聘洗消中心管理人员。

2022 年 10 月，项目试运行，完善资料，总结项目，申请验收。

2022 年 11 月，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公示验收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及时按照相关程序拨付项目资金。

四、预期效益

洗消中心建设完成后，对吴忠国家园区奶牛养殖基地的进出车辆进行清洗、消毒、烘干，达到完全杀灭病毒之目的，可以杜绝疾病传播，减少经济损失，保障奶牛养殖安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和技术小组，加强项目组织领导，落实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宣传、项目考察、

可研编制、项目实施等工作，细化过程督导，严格资金监管，确保项目落实到位。

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杨 军 吴忠市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

副组长：刘天军 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 副主任

成 员：袁国军 吴忠市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主任

何 龙 吴忠市农业农村局 畜牧渔业科 科长

杨常新 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产业科 科长

何淑彬 吴忠市农业产业化服务中心高级工程师

项目实施工作技术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袁国军 市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高级畜牧师

副组长：蒯淑霞 市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研究员

成 员：张淑凤 市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研究员

曹福顺 市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研究员

金捍斌 市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助理工程师

蒲 罡 市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助理工程师

梁立新 市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助理工程师

曹思婷 市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兽医师

（二）加强协调配合。市农业农村局随时与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就项目建设进行沟通协调，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负责完成洗消中心（试点）建设用地手续审批、环评报告等，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洗消中心（试点）建设的技术指导。

（三）加强监督检查。市农业农村局畜牧渔业科负责本项目的督促检查，建立督查常态化工作制度，按照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公开项目的实施要求、建设内容、招投标等，提高公正透明性。

（四）加强资金管理。加强项目资金监督检查，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挪用。

吴忠市 2022 年肉牛产业-牛肉分割加工中心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为落实自治区推进九个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部署安排，扎实推进全区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精深加工能力，促进产业高质高效发展与农民持续增收，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和自治区 2022 年第一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1〕55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延伸屠宰企业产业链条，完善冷链体系建设，提高精深加工水平，健全融合发展机制，强化畜禽屠宰全过程质量安全控制水平，实现屠宰行业向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

二、目标任务

建设牛肉分割加工中心 1 个。

三、实施内容

本项目共安排 80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牛肉分割加工中心，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

（一）实施主体。申报企业需具有以下条件：经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具有辖区人民政府颁发的定点屠宰证、农业农村部门核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态环境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的定点屠宰加工企业或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商务部门登记核准的牛羊肉分割加工销售企业；财务账目、进出厂检疫检验、屠宰加工与销售台账等档案规范。

（二）资金预算及补助条件

1.资金计划。项目资金 80 万元。

2.补助条件。原则上当年投入资金 800 万元以上，建设牛肉分割加工中心 1 个，牛肉分割加工中心功能布局合理，包括胴体贮藏区、分割加工区、包装区、成品储藏区等；配套分割包装、分级加工、冷藏与冷链运输等设备；年分割加工牛肉 300 吨以上，择优以奖代补 80 万元。

（三）补助程序

1.确定主体。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明确项目申报条件、验收标准和有关要求，经网上公示，由企业自主申报，通过现场评估和资料审核，确定实施主体。

2.项目验收。市农业农村局组成验收领导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主要通过现场查看牛肉分割加工中心功能布局，主要包括胴体贮藏区、分割加工区、包装区、成品储藏区等，以及配套分割包装、分级加工、冷藏与冷链运输等设备，年分割加工牛肉 300 吨以上，原则上当年投入资金 800 万元以上。查阅进出场检疫检验票据、屠宰加工与销售台账、设备购销票据相关财务凭证、出入库单等档案资料。

3.兑付方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验收合格后，将验收结果进

行公示，结果无异议后拨付项目资金，并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备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畜牧渔业科、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和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技术骨干为成员的项目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杨 军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副组长：何 龙 畜牧渔业科科长

成 员：周 磊 袁国军 张淑凤 时梅香 闫 超

项目领导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畜牧渔业科，负责项目工作的方案制定、组织实施、工作协调、考核验收等工作。

（二）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做到“专款专账专用”，严禁挪用、挤占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资金高效利用。项目资金当年安排，当年使用。

（三）强化项目管理。吴忠市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和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组织技术人员加强对牛肉分割加工中心建设的指导，不断提高肉牛屠宰加工能力，提升精深加工水平，确保项目取得实效。

（四）严格绩效考核。制定项目绩效考核方案，做好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按方案要求开展项目验收，逐项落实建设任务，11月底前，组织开展验收与绩效评价，并将验收报告、项目总结、绩效评价报告等相关材料，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备案。

吴忠市 2022 年农业技术推广-渔业新技术推广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2 年渔业新技术推广项目实施总体方案的要求，结合吴忠市实际情况，制定此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全面整治、突出重点，巩固基础、完善机制，强化能力、检打联动”的总体思路，进一步强化管理基础，创新管理制度，完善长效机制，提高监管能力，排除风险隐患，解决突出问题，保障水产品消费安全。

二、组织领导

为了搞好吴忠市渔业新技术推广项目工作，吴忠市农业农村局成立了渔业新技术推广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杨 军	吴忠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副组长：	周 磊	吴忠市畜牧水产中心主任
成 员：	何 龙	吴忠市农业农村局畜牧渔业科科长
	周学林	吴忠市畜牧水产中心高级水产工程师
	马鹏燕	吴忠市畜牧水产中心 渔政执法员
	马春芳	吴忠市畜牧水产中心 高级畜牧师
	闫 超	吴忠市畜牧水产中心 助理畜牧师
	王海龙	吴忠市畜牧水产中心 技术员

三、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吴忠现代渔业“十四五”发展目标，按照高质量

发展要求，以确保渔民持续增收、确保水产品安全有效供给为核心，以渔业供给侧改革为主线，坚持生态优先、质量兴渔，走绿色可持续发展之路，加快吴忠渔业转型升级。在吴忠市组织开展黄河青石段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监控、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产苗种检疫、监管出证等，维护渔业生产安全和黄河渔业资源安全，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

四、主要工作

（一）渔业资源和水生生物保护。

1.开展渔业环境资源保护。开展黄河宁夏青石段大鼻吻鲇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宣传、监控、保护工作，全年最少巡查 10 次，更换所有永久型宣传牌子的宣传内容，粉刷旧牌子，为掌握鱼类资源数据、进行湿地保护，开展水域环境整治提供依据。

2.开展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工作。开展水生生物资源保护、信息采集报送，渔政执法、渔业事故调查、黄河禁渔等工作。参与全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和黄河禁渔活动，印制宣传手册、宣传画册、彩色宣传页，条幅、移动展板、宣传抽纸等宣传资料。通过进社区、学校、广场、渔场、景区、黄河岸边、养殖户家中进行宣传，同时利用单位和社区门楼进行电子屏滚动宣传，通过宣传，增强社会各界对水生生物资源、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黄河鱼类的保护意识，增进人们对水生生物的关注和关爱。

(二) 渔政执法管理

1.深入开展水产苗种场生产检查及苗种检疫。在4-6月份集中开展水产苗种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我市水产苗种场是否依法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所用亲本质量是否符合有关标准，生产中各种记录是否完备，特别是外调水花进行夏花培育的相关凭证是否齐全，苗种生产过程中要严格使用2020“渔业养殖用药明白纸1号和2号”，是否存在违法使用“氯霉素、硝基呋喃类、孔雀石绿和性激素”等违禁药物的情况，指导苗种生产场点加强管理，不断提高苗种生产能力和水平。重点检查进入我市的外来水产苗种及外销苗种进行检疫，出具检疫证。查看来源是否清楚，苗种生产单位提供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产地检疫证是否合法、有效；抽检苗种是否携带寄生虫及其它病菌，重点对青铜峡市天源渔业合作社水产苗种场进行苗种现场检疫工作，计划检疫5批次以上。配合自治区水产站搞好水产苗种监督检验工作。

2.开展渔业安全生产及水产品质量监管工作。组织开展渔业安全生产检查和水产品市场抽检工作，全年督查渔业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10次，每季度抽检全市水产品市场样品一次。一是加强苗种、渔药、水产养殖投入品等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工作，渔业养殖病害发生率 $\leq 5\%$ ；二是对全市船舶使用、生产用电，渔业设备安全使用、管理等其他生产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工作；三是在利通区、青铜峡选择部分养殖场点进行池塘水质及排放尾水监测，全年监测2次；四是每季度抽检全市水产品市场样品

10个；五是按时保质保量地进行3-10月份的全国鱼病测报上报工作；六是适时开展渔业安全生产培训。

五、资金使用

（一）渔业资源和水生生物保护（6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宣传，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估费2万元；黄河禁渔、渔政执法、渔业污染事故调查、取证、全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活动、执法工作平台租车及工作人员误餐费等4.0万元。

（二）水产苗种专项检疫等渔政执法管理（4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水产苗种检疫、检测、试剂耗材、系统维护、检疫出证等1.0万元；黄河禁渔、渔业安全生产检查；水产品市场抽检等渔政执法车辆租赁2.0万元；渔业安全生产培训及工作人员渔业安全生产检查、黄河禁渔督查及渔业污染事故处理的下乡误餐费1.0万元。

六、加强资金管理，健全档案，认真总结，及时上报

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和办法进行管理，健全资料，进行归档，根据工作内容和进度，将相关数据、资料等及时分类、整理归档，并做好后续管理工作，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目的。待此项工作验收结束后，认真进行总结分别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局和自治区水产工作站及自治区鱼病防治中心。

吴忠市 2022 年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农机 免费管理项目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效预防和减少农机事故发生，保障农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农机公共服务能力，结合全市农机安全监理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持续深化农机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活动，巩固“平安农机”示范市成果，提升农机注册登记、安全技术检验和驾驶员持证“三率”水平，强化农机安全监管能力，提高农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整体素质。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机作业公司）和农机维修企业安全监管，对纳入购机补贴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员100%纳入牌证管理。有效防范和遏制较大以上农机事故发生。

二、实施地点及内容

（一）项目实施地点

2022 年农机免费管理项目在吴忠市实施。

（二）项目实施内容

1.农机安全联组规范化建设和绩效考核。督导各县（市、区）落实农机安全联组工作职责，完善农机安全联组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工作机制。

2.农机监理规范化、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农机监理业务规范化建设调研督导；加强农机监理业务办理系统软件（电脑版和手机 APP 版）的管理使用等。

3.农机监理人员培训和“平安农机”创建。举办全市农机监理人员培训班；开展“平安农机”示范单位创建。

4.农机安全监管活动。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安全三年专项整治、农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农机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机作业公司）和农机维修企业安全监管，以及农机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农机报废更新、农机综合保险、农机竞赛和职业技能鉴定等活动。

三、资金安排及使用

（一）资金安排

2022 年自治区财政厅下达吴忠市级农机免费管理资金 3 万元。

（二）资金使用环节

1.农机安全监理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全市农机安全监理人员（检验员、考试员、事故处理员、信息统计宣传人员）培训教育。

2.农机监理业务规范化建设。农机免费管理项目督查、绩效考核，农机监理业务规范化建设的培训指导，农机安全联组建设，“平安农机”创建，农机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机作业公司）和维修企业安全监管，农机报废

更新及农机综合性保险的宣传推进，农机安全反光警示标识的推广使用等。

3.农机安全生产宣传与检查。购买和印制农机安全生产宣传资料、制作宣传展板，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安全三年专项整治”、“农机安全生产月”、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活动，以及重点农时季节安全生产检查指导等。

4.农机安全监管活动。与项目相关的检查督导、车辆租赁、培训、会议、各县（市、区）调研等费用，以及技能竞赛及鉴定相关费用、劳务费等。

四、组织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起草，协调处理项目实施中重大问题，定期开展督导检查。

（二）严格程序，加强执法。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严格行政审批，简化办事程序，规范行政行为，切实提高农机安全监督管理水平。

（三）加强资金管理，严格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支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要求，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不能支取“三公”费用。

（四）实行绩效考核制度，严格检查验收。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2022 年度农机免费管理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考

核要求，管理使用好农机免费管理资金，建立项目工作档案，作为年底验收核查依据，切实将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资金使用等工作落到实处。

五、效益评价

（一）经济效益。实施免费管理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农民不仅能够免除农业机械入户挂牌费、培训考证费、检审验费，更主要的是农机户在从事农业机械化作业时不再逃避安全检查，可以科学合理地安排农事活动，不再出现跑夜车、绕小道等危险行为，减少农机事故的发生，保障农民生命财产安全，间接地增加经济收入。

（二）社会效益。一是政府对社会公共管理的职责得到落实。农机免费管理政策的实施，使政府的安全责任进一步明确，延伸了党的农机惠农政策，在管理服务上树立政府的形象。二是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得到有效落实。市、县（区）、乡、村层层签订责任书，任务分解到农机合作组织、农机安全联组、农户、农机手，有利于农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三是农民购买农业机械后由于免费挂牌考证，加之国家购机补贴政策扶持，能够提高农民购买农业机械和参加培训的积极性、主动性，推动农机化事业的健康发展，社会服务职能增强，效益也随之增加。

吴忠市 2022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助力我市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保障绿色优质农产品有效供给，按照《2022 年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实施方案》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吴忠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主要农产品监测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全市农药、肥料、兽药、饲料等主要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达到 95%以上，确保全市“瘦肉精”和“三聚氰胺”零添加。围绕奶牛、肉牛和滩羊、瓜菜、绿色食品等特色产业，创建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基地 6 个，打造基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结合监管示范点 30 个。

二、项目实施内容及支持环节

（一）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项目内容：依托现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站），由市级统筹，对辖区内蔬菜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水果产品等生产基地、养殖场、屠宰场、运输车、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有重点、有针对性进行农药兽药残留检验检测。吴忠市 1600 批次，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室在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废水、废气等处置，有毒有害物质存储，检验检测仪器设备保养

维修维护、检定校准、更新完善、安全防护等。

支持资金：吴忠市 80 万元，完成 1600 批次。其中：吴忠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35 万元，完成 700 批次；青铜峡市 20 万元，完成 400 批次；红寺堡区 10 万元，完成 200 批次；利通区、盐池县、同心县各 5 万元，分别完成 100 批次。

（二）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

项目内容：针对所辖县区主导产业农产品，按照“一个问题品种、一张整治清单、一套攻坚方案、一批管控措施”的“四个一”精准治理模式，组织县区开展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专项行动。实施质量安全生产控制，严格质量安全规范和标准，编制简便易懂的生产模式图、操作明白纸和风险管控手册，组建标准专家服务队伍，开展标准宣贯，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开展标准化培训；落实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乡镇网格化管理，进一步完善网格机制和制度，指导开展隐患排查、用药指导、信息报送、公示公开、信用评级等工作，所有生产主体出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并对合格证承诺产品质量进行专项监督抽查，针对出现的安全隐患残留预警指标开展精准快速检测；支持对所辖县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农产品开展现场检查及标志开展监督检查。

支持资金：吴忠市 25 万元，其中印宣传资料、交通费、差旅费 10 万元（市农业农村局 5 万元，市质检中心 5 万元）；培训、投入品抽样检测和其他有关费用等 15 万元。

（三）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

项目内容：围绕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聚焦优质粮食、现代畜牧、瓜菜、枸杞等特色产业，着力提升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强化产品质量控制和特色品质保持，推动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带动农业经营主体按标生产，发挥示范推广作用，培育一批农业企业标准“领跑者”。全市创建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6个，原则上每个基地当年投入资金150万元以上。

1.梳理标准清单。将贯穿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执行标准进行梳理，形成标准执行清单。提取生产管理关键指标，制作操作明白纸、标准化生产标识牌，开展按标生产培训，强化地理标志农产品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及相关管理制度的宣贯，加强标准实施应用和示范推广。

2.提升生产能力。严格按照“标准清单”规范生产管理活动，重点围绕特色品种选育繁育和提纯复壮、土壤肥力保持、农业废弃物处理与综合利用、生产或繁育基地（设施）改造提升、育苗设施、绿色防控技术等方面，提升生产能力、提高农产品质量，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绿色发展。

3.保持产品品质。鼓励企业充分自身发挥技术优势，积极与科研院所合作开展特色产品生产环境、品质等独特标准的研究，在系统梳理现有标准基础上，因地制宜制订一批产品品质、包装标识、分等分级等高质量的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

4.实行合格证制度。按照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

对产品生产区域、规模产量、特色品质、标志使用等开展技术服务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农产品地理标志公共标识设计使用规范手册》要求，规范上市产品包装标识。做好生产信息采集，严格落实产地和产品台账管理，实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依托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推动产品可追溯。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升生产、监管、服务等信息化水平，推动经营电商化发展。

支持资金：每个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支持15万元，吴忠市6个，90万元。

（四）农产品出口标准化基地

项目内容：对标农产品出口标准，应用良好农业规范、HACCP等认证对农产品生产和初加工全过程进行规范，生产“同线同标同质”的优质特色农产品，帮助企业获取国际市场通行证。创建农产品出口标准化基地2个。原则上每个基地当年投入资金50万元以上。宁夏农业国际合作项目服务中心指导实施。

支持资金：每个生产基地支持5万元，吴忠市2个，共计10万元。

（五）基地准出、市场准入结合监管示范点

项目内容：在全市遴选符合条件的30个农业生产主体、农产品批发市场，建立基地准出、市场准入的有效衔接机制。推行开展“合格证+追溯码”“合格证+检测”等模式，由市级农业农村局统一完善速测手段，建立监测制度，开展长期固定监

测分析，督促生产主体在自控自检的基础上出具合格证，加快建立合格证与市场准入的有效衔接，引导支持农产品经营者和市场开办者查验合格证。全市推广示范点 30 个。

支持资金：每个示范点支持 2 万元，吴忠市 30 个，共计 60 万元。

三、进度安排

建设期限为 2022 年 2 月 - 2022 年 11 月底。具体安排如下：

2022 年 2 月前，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报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备案。

2022 年 3 月-4 月，申报创建基地材料。

2022 年 5 月-6 月，开展项目中期绩效跟踪监控。

2022 年 7 月 - 8 月，项目实施阶段性督查。

2022 年 9 月-10 月，进行项目全面总结和绩效自评，项目总结报告和绩效自评报告报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2022 年 11 月，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检查复核，形成绩效评价考核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各市农业农村局、各相关行业部门组成的项目工作组。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统筹项目实施，开展项目监督指导、总结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各市农业农村局要结合本地实际，会同项目实施主体，共同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清单，组织项目实施。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行业实际，加强工作指导、

技术服务。

组 长：杨 军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王伟华 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主任

张 卓 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副科长

马少兴 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副主任

王占云 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高级农艺师

王文国 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高级农艺师

冯少红 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农业工程师

黄艳华 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助理农业工程师

李文婷 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助理农业工程师

（二）严格资金管理。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管理好、运用好资金，严格财务管理制度和纪律，确保项目资金按时到位，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严格按照项目执行要求，明确标准、规范使用，及时拨付项目资金，不得延误。如发现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违纪违规行为的，将依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法规制度严肃查处。

（三）强化实施程序。要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对标项目执行时间节点和任务分配，切实加快项目执行和资金支付进度。对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农产品出口标准化基地项目，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和各县市区经初步审核推荐上报，推荐任务见附件 1。基地准出、市场准入结合监管示范点项目由各县市区初步审核后，按下达任务的 1:2 推荐上报，如有县市区实施进度迟缓将任务调整到其他县市区。所有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底前完成全部项目实施内容，资金支付零结余。

（四）强化绩效评估。要认真做好项目实施情况调度、项目验收、绩效考评、信息报送等工作，强化项目实施主体责任落实。做好项目实施总结和进展情况报送工作，加强实施成效和典型经验宣传。2022年6月30日前、2022年11月30日前分别将年度实施总结、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附件：1.2022年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农产品出口标准化基地推荐任务分配表

2.2022年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推荐统计表

3.2022年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项目申请书

4.2022年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申请资料

5.2022年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项目考核评分表

6.2022年农产品出口标准化生产基地申报表

7.2022年吴忠市基地准入、市场准出结合监管示范点项目任务及资金分配表

8.2022年吴忠市基地准入、市场准出结合监管示范点项目推荐统计表

9.2022年吴忠市基地准入、市场准出结合监管示范点项目申请书

10.2022 年吴忠市基地准入、市场准出结合监管示范
点项目申报材料明细表

附件 1

2022年吴忠市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
农产品出口标准化基地推荐任务分配表

县（市、区）	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个）	农产品出口标准化基地（个）
利通区	≥2	≥1
青铜峡市	≥2	≥1
盐池县	≥2	≥1
同心县	≥2	≥1
红寺堡区	≥2	≥1
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2	≥1

附件 2

2022年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项目推荐统计表

县（市、区）主管部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单位	单位类型	项目地点	成立时间	养殖/种植品种	规模、产量	执行的标准体系、标准清单	实施承诺达标合格证情况	当年投资≥150万元使用计划	有无不良记录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注：1.单位类型：种植业、养殖业。2.项目地点：具体到乡镇、村（场）。3.规模、产量：养殖畜禽存栏量、果蔬瓜菜种植面积及产量。4、执行的标准体系、标准清单：产地环境、投入品使用、生产过程、收储加运等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质量技术规程和标准。5、土地性质：自有、流转、租赁。

附件3

2022年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 示范基地项目申请书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申报内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 写 说 明

- 一、本表适用于种植产品的申报。
- 二、单位名称应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一致。
- 三、本表一式两份，用A4纸双面打印，字迹清楚，印章（签名）端正清晰，不得随意涂改。
- 四、本表所有项目应如实填写，不得空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			
经营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及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土地性质		规模（亩、头、只）	
申报产品		总产量（吨）	
总产值 （万元）			
执行的标准体系、 标准清单			
实施承诺达标合格 证情况			
认证及获奖情况			

基本概况	(包括企业概况、产地环境、综合生产能力、标准执行情况、产品质量追溯、检验检测、当年投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
申报单位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如本页不够, 可附加表格

附件4

2022年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申请资料

序号	资料内容	备注
相关资质	项目申请书（申报单位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	
	营业执照和企业信用信息证明（申报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	
	土地备案手续复印件、土地租赁合同	
	基地位置示意图	
资金投入	当年投入资金预算≥150 万元（提供具体投入资金使用计划）	
综合生产能力	基地管理水平及综合生产能力提升计划	
	设施设备、机械化生产水平	
	带动力（带动农户 50 户以上，提供农户名单）	
	标准化、集约化程度（种植≥200 亩，畜禽≥500 头（只））	
执行的标准体系和标准清单	清单完备，有执行、宣贯培训制度	
追溯、检验检测	采取的手段、措施	
实施承诺达标合格证	开具数量及合格证样本	
相关认证及获奖情况	地标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及获奖证书	

附件5

2022年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 示范基地项目考核评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赋分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25 分）			
组织领导 （5 分）	资质、组织机构	2	实施主体资质齐全，成立项目实施小组。
	制定实施方案	3	制定实施方案，制定项目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 （20 分）	项目管理	5	有专人负责项目实施生产主体有序开展工作。
	当年投入资金使用管理	10	当投入资金 150 万元以上，有投入资金使用计划、完成小结，合同、票据档案资料完整。
	开展自查总结	5	按时组织开展项目实施自查、有项目实施过程图片印证资料、总结报告。
任务落实情况（60 分）			
生产能力 提升（10）	生产设施完备	5	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设施装备和农业机械，提高装备能力和机械化生产技术水平。
	生产技术先进	5	开展基地改造提升，应用先进生产技术、绿色防控技术、无害化处理技术等。
标准体系 健全 （20 分）	标准清单完备	10	梳理贯穿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标准执行清单。
	标准简明化应用	5	制作操作明白纸、标准化生产标识牌等。
	制定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标准	5	制定 1-2 项高质量发展的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
标准实施 高效 （16 分）	标准执行到位	10	严格按照生产技术规程生产，建立生产日志，示范基地 100%实现按标生产。
	标准宣贯有力	1	至少开展 2 次按标生产培训。
	标准管理严格	5	配备专职标准化管理人员，严格把控全产业链标准的实施过程，确保生产对标达标。
产品质量 优良	全链条过程控制	2	建立生产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建立追溯系统。

(14 分)	质量安全合格率	3	开展质量安全检测，且合格率为 98%以上。
	实施承诺达标合格证	3	实施主体均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且开具合格证规范，实现应开尽开、批批开具。
	认证及获奖情况	6	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分 6 分。
项目实施效果（15 分）			
综合效益显著 （15 分）	经济效益提升	5	产品价格提高 5%以上，农产品品质有明显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产业发展效益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显著	5	带动周边农户 100 人以上，人均收入年增幅 8%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提高，安全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提升，全年不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件。
	生态效益提升	3	种植基地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1%，农药利用率达到 41.5%；养殖基地实施畜禽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技术模式选择合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社会满意度提升	2	农业生产主体对标达标意识提升，生产效益提高，经营主体满意度 90%以上，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附件 6

2022 年农产品出口标准化 生产基地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单位地址	
申报单位负责人		申报出口备案号	
联系电话		基地名称	
基地地址	X X 县（市、区） X X 乡（镇）X X		
基地规模 化水平	露地规模： 设施规模： 养殖规模：	近两年出口总额	前 年 出 口 额： 万美元。 上 年 出 口 额： 万美元。
基地主要出口 产品名称		产品主要出口国 家或地区	
县级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2022 年吴忠市基地准入、市场准出结合 监管示范点项目任务及资金分配表

县（市、区）	补助资金 （元）	基地准入、市场准出结合监管示范点 （30 个）
利通区	14	7
青铜峡市	14	7
盐池县	12	6
同心县	8	4
红寺堡区	4	2
吴忠国家农业 科技园区	8	4
合计	60	30

附件 8

2022 年吴忠市基地准入、市场准出结合监管 示范点项目推荐统计表

县市区主管部门（盖章）：_____ 负责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序号	推荐示范点名称	产品种类、生产规模	具体地址	是否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附件 9

2022 年吴忠市基地准入
市场准出结合监管示范点项目申请书

县级主管部门（盖章）： _____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 写 说 明

- 一、本表适用于种植产品的申报。
- 二、单位名称应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一致。
- 三、本表一式两份，用A4纸双面打印，字迹清楚，印章（签名）端正清晰，不得随意涂改。
- 四、本表所有项目应如实填写，不得空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			
经营性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及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土地性质		规模（亩、头、只）	
产品种类、名称		总产量（吨）	
总产值（万元）			
基本概况	（包括企业概况、产地环境、综合生产能力、标准执行情况、产品质量追溯、检验检测设施设备配置、实施承诺达标合格证情况等情况）。		

认证及获奖情况	
申报单位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2022 年吴忠市基地准入、市场准出 结合监管示范点项目申报材料明细表

序号	资料名称	材料提交情况
1	项目申请书（申报单位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	是 ☐ 否 ☐
2	营业执照和企业信用信息证明（申报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	是 ☐ 否 ☐
3	土地备案手续复印件、土地租赁合同	是 ☐ 否 ☐
4	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承诺书	是 ☐ 否 ☐
5	生产制度	是 ☐ 否 ☐
6	生产台账：播种、栽培、病虫草防治、施肥、消毒、收获等记录档案	是 ☐ 否 ☐
7	产品检测工作的相关记录和证明	是 ☐ 否 ☐
8	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情况及相关证明资料	是 ☐ 否 ☐
9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的使用情况及相关证明资料	是 ☐ 否 ☐
10	质量体系认证、“两品一标”、良好农业规范 GAP 等证书复印件	是 ☐ 否 ☐
审核人签字		日期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吴忠市 2022 年绿色食品加工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吴忠市党委和政府关于推动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全面提升绿色食品加工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典型引路的作用，带动功能食品、营养食品、保健食品等绿色食品产业发展壮大，推动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引领，充分利用自治区建设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的政策机遇，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坚持“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方向，以农业特色优势产业为重点，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打造绿色食品加工优势区，推动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供应链加快构建、同步提升，形成以绿色食品加工引领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的新格局。

二、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绿色食品产业项目，评定一批星级绿色食品加工企业，评选一批绿色食品加工技术装备改造项目，进一步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切实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全市绿色食品加工企业走绿色发展、规模经营、高效安全发展路子，绿色

加工能力取得突破性进展，绿色食品质量和品牌公信力、认知度明显提升。

三、实施内容及资金安排

（一）绿色食品加工企业评星定级，安排资金 350 万元。

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和自治区 2022 年第一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1〕55 号）要求，开展绿色食品加工企业评星定级，树立一批绿色食品加工典型，探索一批绿色发展模式，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1. 星级设定

（1）二星级企业。从事绿色食品生产，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近三年营业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带动农户发展标准化种植基地达到适度规模或带动 100 户以上农户发展绿色产业。积极开展科技研发和技术攻关，开发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竞争力。建立了 HACCP 或 ISO22000 等先进管理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达到 100%，没有发生过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2）三星级企业。从事绿色食品生产，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近三年营业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的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农户发展标准化种植基地达到一定规模或带动 200 户以上农户发展绿色产业。积极开展科技研发

和技术攻关，开发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竞争力。建立了 HACCP 或 ISO22000 等先进管理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达到 100%，没有发生过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3）四星级企业。从事绿色食品生产，年营业收入 3000 万元以上，近三年营业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的自治区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条件特别突出的，可以放宽到市级。带动农户发展标准化种植基地达到中等规模或带动 300 户以上农户发展绿色产业。积极开展科技研发和技术攻关，开发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竞争力。2021 以来在基地建设、技术设备引进改造、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投入达到 200 万元以上，建立了 HACCP 或 ISO22000 等先进管理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达到 100%，没有发生过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2.基本要求

（1）规划布局合理。在吴忠市境内登记注册，实行独立核算，依法设立的以绿色食品生产、加工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业企业。制定了绿色食品加工相关产业发展规划。

（2）发展方向明确。农业主导产品特色明显、优势突出、市场认知度高、效益良好，以粮油、畜禽肉、乳制品、葡萄酒、果蔬、枸杞、调味品等绿色食品加工为重点，绿色食品产业发展方向、技术、路径明确，注重在科技研发方面增加投入。

（3）绿色基地初具规模。坚持科学化管理、标准化生产、规模化经营、集约化发展，生产经营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重点打造绿色、有机食品原料标准化种养基地，示范带动农户发展高效种养业，为绿色食品加工提供优质的原料来源。

（4）产品结构趋于多元。不断满足消费者对营养健康食品的需求，丰富产品结构，拓宽发展方向，探索发展安全、多样、健康、营养、方便的功能性食品、个性化食品，精深加工产品比重逐渐提高。

3.评定方法及步骤。绿色食品加工企业评星定级采取自愿逐级申报、联合验收评定的方法，二星级由县级组织评定，于4月1日前评定结束并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市农业农村局申报三星级，申报办法如下。

（1）企业申请。企业对照三星级评星定级具体条件，在自我评估的基础上，填写项目申报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2）县级初审。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本县（区）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以正式文件向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三星级企业。

（3）市级评定。市农业农村局对县级推荐的三星级企业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查验和资料评审，并将评选结果予以公示，以文件形式正式命名。

（4）推荐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在已认定的三星级企业中初审

符合四星级条件的企业，择优向自治区推荐 14 家企业，由区厅认定 7 家四星级绿色食品加工企业并命名。

4.资金安排及扶持环节。2022 年自治区安排资金 350 万元，对评定的 7 家四星级绿色食品加工企业，每家以奖代补 50 万元，资金由吴忠市农业农村局按程序拨付。奖补资金用于绿色食品产业科研投入、设备更新、宣传推介等方面，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支付工资以及与绿色食品产业发展无关的方面。

（二）绿色食品加工装备改造升级，安排资金 250 万元。

按照《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0〕17 号）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和自治区 2022 年第一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1〕55 号）的要求，大力推进绿色食品产业实施结构改造、绿色改造、技术改造、智能改造，推动产业结构、产能结构、产品结构调整，引导绿色食品加工企业引进国内外先进设备，建成一批节能改造升级示范项目，降低绿色食品加工物耗能耗，全面提升绿色食品加工企业技术装备水平，推动我市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1.支持对象及项目条件。2020 年以来新投资建设完成的引进加工技术装备、技术装备改造升级、加工装备研发创制项目，在吴忠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主导产业、加工技术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导向，节能环保和安全生产等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社会信用良好，依法规范

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绿色食品加工企业。

（1）引进加工技术装备。新投资引进国内外成套先进技术装备，设备总投资达到 1000 万元以上，以市场为导向新建智能装备、智能生产、智能管理、智能应用等项目，整体技术装备水平和生产效率全面提升，建成投产的企业。

（2）技术装备改造升级。围绕关键技术环节，改造技术装备总投资达到 600 万元以上，围绕绿色食品产业开展结构改造、技术改造、智能改造、绿色改造，提升企业技术装备、技术创新、现代化水平的企业。

（3）加工装备研发创制。创制技术装备总投资达到 400 万元以上，运用智能制造、生物合成、3D 打印等新技术，取得自有知识产权，组装创制科技含量高、应用范围广、节粮节水节能加工工艺及装备，实现生产应用的企业。

2.评选程序

（1）企业申报。各县（市、区）按照市农业农村局下发的项目实施方案，将项目申报要求和条件在公开网站予以公告，企业对照项目具体条件进行申报，填写项目申报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县级农业农村局。

（2）审核推荐。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初步审核后报市农业农村局，符合条件的应报尽报，不分配名额。市农业农村局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确认，按照项目分配任务不超过 1:2 的比例（不超过 10 家）择优推荐报送自治

区农业农村厅。

(3) 项目评审。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受理推荐项目材料后，再次审核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如有申报材料伪造、作假等行为，将取消申报资格。聘请专家召开项目评审会，提出项目补助建议名单。

(4) 现场验收。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第三方专业审计人员进行现场审核验收，项目补助建议名单里如有验收不合格的，将按照评审打分结果递补任务差额项目。

(5) 公示结果。项目验收通过后，在宁夏农业农村厅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

3.资金扶持环节。2022 年自治区安排资金 250 万元，确定 5 家技术装备改造提升企业，每家以奖代补 50 万元，资金由吴忠市农业农村局按程序拨付。同一年度内企业不得享受同类补助项目，奖补资金继续用于绿色食品产业装备引进、改造升级，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支付工资以及与绿色食品产业发展无关的方面。

四、实施进度

(一) 绿色食品加工企业评星定级。2022 年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企业评定同步进行。

2022 年 1-3 月，县级完成二星级企业的评定；

2022 年 4-5 月，地市级完成三星级企业的评定；

2022 年 5-7 月，自治区完成四星级企业的评定；

2022 年 8-10 月，完成资金支付。

（二）绿色食品加工装备改造升级项目

2022 年 3-4 月，企业向县级农业农村局提交申报材料；

2022 年 4-5 月，县、市农业农村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逐级审核，由市级农业农村局择优推荐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2 年 5-7 月，召开专家评审会，提出补助建议名单，完成现场验收并公示；

2022 年 8-10 月，完成资金支付。

五、组织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市绿色食品产业工作专班牵头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何建民三级调研员任组长。各县（市、区）绿色食品产业工作专班协同配合，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严格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和要求组织项目申报，严格工作纪律，确保项目资金用对用好，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按时完成项目执行和资金支付。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加快实施进度。严格执行财政支农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管理要求，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对标项目执行时间节点，切实加快项目执行和资金支付进度。原则上 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全部项目实施内容，资金支付零结余，11 月份完成项目总结和绩效考评。

（四）强化宣传引导。充分总结和提炼绿色食品产业发展

取得的成效，系统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和经验，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进行宣传推广，切实营造绿色食品产业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

六、效益评价

通过项目的实施，树立一批绿色食品加工典型，探索一批绿色发展模式，降低绿色食品加工物耗能耗，提升绿色食品加工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引导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增加农民收入，推动全市绿色食品加工企业走绿色发展、规模经营、高效安全发展路子。

附件：1.2022 年吴忠市三星级绿色食品加工企业评级申报材料

2.2022 年吴忠市三星级绿色食品加工企业评星定级申报表

3.吴忠市三星级绿色食品加工企业评级评分表

4.2022 年绿色食品加工装备改造升级项目申报材料

5.2022 年绿色食品加工装备改造升级项目申报表

附件 1:

2022 年吴忠市三星级绿色食品加工企业评级 申报材料

企业名称: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市_____县(市、区)

申报等级: _____星级

联系人姓名: _____

手 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评星定级企业申报材料目录

- 1.企业申报表（附件2）；
- 2.企业评分表（自评）（附件3）
- 3.评星定级申请报告；
- 4.企业法人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 5.企业简介；
- 6.企业关于绿色食品产业发展的典型案例；
- 7.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企业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 8.企业关于新技术、新产品及专利获得情况说明；
- 9.企业关于绿色食品认证情况说明；
- 10.企业环评报告；
- 11.联农带农说明（需当地农经站签字盖章）；
- 12.企业管理规章制度；
- 13.企业征信证明；
- 14.企业发展综述（根据评分表内容依次阐述，2500字左右，配有与文字相应的图片说明和证明复印件）；
- 15.其他相关材料；
- 16.申报材料真实性说明（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备注：请将申报材料及最能体现企业风貌的图片刻光盘一张。图片8张以上，并配以简短文字说明，不要贴在word文档上，画面要清晰，达到精印质量。

附件 2:

2022 年吴忠市三星级绿色食品加工企业评星定级申报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邮政 编码	
企业类别（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县级）		主营产品			
法人代表姓名		电话		手机	
联系人姓名		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占地面积（亩）		员工总数		资产 负债率 （%）	
		带动 农户数			
2020 年营业收入 （万元）		农产品销售收入或 交易额（万元）			
		互联网方式 销售收入（万元）			
注册商标		专利名称		绿色食品 认证情况	
绿色食品 标准化原料 生产基地 （万亩、个）		绿色食品 加工量 （万吨）		年内固定 资产投资 （万元）	

企业自评结果 及意见	经自评，我单位符合吴忠市绿色食品加工企业评星定级申报基本条件，参照吴忠市绿色食品加工企业评分标准，我企业申报吴忠市三星级绿色食品加工企业。 财务负责人签字：_____ 企业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企业法人签字：_____
县级农业农村局 意见	经审核，同意该企业申报吴忠市三星级绿色食品加工企业。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市级农业农村局 意见	经审核，同意该企业申报吴忠市三星级绿色食品加工企业。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吴忠市三星级绿色食品加工企业评级评分表

企业名称: _____

考评人签字: _____

主要指标		评价要点及参考标准	赋分	得分
基本条件 (20 分)	1.方案制定	紧扣绿色食品星级评定创建要求, 结构完整、目标具体、指标清晰、任务明确、措施得力。	5	
	2.注册信息	在吴忠市境内登记注册, 以绿色食品生产、加工等为主业,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一票否决)	是/否	
	3.发展规划	制定了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 符合吴忠市农业特色产业规划布局。	5	
	4.管理制度	行政管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采购与营销管理等各项制度健全。	5	
	5.政策落实	积极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各项政策措施, 并配合其工作职能开展企业监管、服务工作。	5	
经营状况 (20 分)	1.年营业收入	三星级: 2000 万元以上(3 分); 3000 万元以上(4 分); 4000 万元以上(5 分)。	5	
	2.资产负债率	企业运行良好, 资产负债率低于 60%(2 分); 近 2 年内企业无欠税、无银行信贷不良信用记录(3 分)。	5	
	3.企业经营模式	企业经营形式灵活, 开展线上线下经营模式。年内参加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对外宣传推介等展示展销活动不少于 2 次。	5	
	4.企业成长	近三年企业或产品获得的荣誉奖项等情况良好, 营业收入逐年上升。(有一项荣誉得 1 分, 营业收入逐年上升得 2 分)	5	
绿色发展 (25 分)	1.绿色食品生产	主要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 绿色食品加工量占总加工量达到 60%。	5	
	2.质量安全	建立从生产到餐桌的全过程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 100%; 建立了 HACCP、ISO22000、ISO900、ISO14001 等先进质量管理体系。	5	
	3.检测体系	配备专业检验检测设备, 具有一定检验检测能力。	5	
	4.品牌培育	产品品牌附加值高, 竞争力强, 具有一定市场开拓能力。	5	
	5.清洁生产	严格落实清洁生产卫生管理制度, 车间、生产线各项卫生措施到位, 符合行业卫生标准。	5	

科技创新 (18 分)	1.研发团队	引进国内外高层次人才专家，建设科技研发团队，提升科技研发能力。	5	
	2.研发成果	推行标准化生产加工，参与各类标准制定，开发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工艺、新产品、新技术。	5	
	3.技术改造	绿色加工技术研发、先进设备改造升级等方面的投入达到营业收入的 5%以上。	5	
	4.创新能力	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加大本地人才培养，加大先进技术集成应用，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3	
联结机制 (17 分)	1.基地建设	积极创建国家级或自治区级标准化原料生产基地，推进标准化生产。	5	
	2.带动农户	通过订单、入股、分红等模式，构建了企农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发展现代种养业。带动农户 200-300 户（3 分）；带动农户 300-400 户（4 分）；400 户以上（5 分）。	5	
	3.融合发展	积极拓展农业多种功能，推进产业接二连三，实现农业与休闲观光、旅游、仓储、电商等融合发展。	5	
	4.促进就业	提供稳定就业岗位，在产业扶贫、创业创新等工作上贡献突出。	2	
其他		1.近三年获得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荣誉和称号给予适当加分，自治区级加 0.5 分，国家级加 1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不符合国家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等有关规定的一票否决。得分 85 分以上，按得分排序认定三星级绿色食品加工企业。		
合 计				

附件 4:

2022 年绿色食品加工装备改造升级项目
申报材料

企业名称: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市_____县(市、区)

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加工装备改造升级企业申报材料目录

- 1.企业申报表（附件5）；
- 2.加工装备改造升级申请报告；
- 3.企业法人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 4.企业简介；
- 5.企业资产负债表；
- 6.企业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征信情况说明；
- 7.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近两年审计报告复印件(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审计报告中的研发投入须单独归集，第一年投资建设的企业只提供当年报表)；
- 8.企业环评报告；
- 9.企业管理规章制度；
- 10.企业引进、改造、创制技术装备后的指标运行情况（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方面进行阐述，2000字左右，配有与文字相应的图片说明和证明复印件）；
- 11.其他相关材料；
- 12.申报材料真实性说明（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 5:

2022 年绿色食品加工装备改造升级项目申报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类别（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县级）		主营产品			
法人代表姓名		电话		手机	
联系人姓名		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加工技术装备改造升级投资金额（万元）		在生产经营中研发投入占比（%）		计划提高全年营业收入（万元）	
2021 年营业收入（万元）		农产品销售收入或交易额（万元）			
		互联网方式销售收入（万元）			

吴忠市 2022 年农业多功能拓展-休闲农业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和自治区 2022 年第一批农业财政项目计划的通知》（吴农发〔2021〕55 号）及《2022 年农业多功能拓展项目实施方案》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升改造休闲农业园区设施，加快推动全市休闲农业提档升级，落实好休闲农业提升项目扶持政策，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宁视察重要讲话精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在确保粮食安全和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基础上，以生态农业为基、田园风光为韵、村落民宅为形、农耕文化为魂，贯通产加销、融合农文旅，促进食品保障功能坚实稳固、生态涵养功能加快转化、休闲体验功能高端拓展、文化传承功能有形延伸，打造美丽宜人、业兴人和的社会主义新乡村，推动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通过实施休闲示范农庄改造提升工程，充分发掘农业多种

功能，彰显乡村多元价值，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实现产业增值收益更多更好惠及农村农民，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

三、实施内容及资金安排

（一）休闲示范农庄改造提升工程，资金 125 万元。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升级行动的通知》（农加发〔2018〕3 号）中完善公共设施促升级，充分利用政府、社会和金融机构等不同渠道资金，加大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改造提升一批休闲农业村庄道路、供水、停车场、厕所、垃圾污水处理等设施，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从全市遴选 5 家休闲示范农庄（园区）开展改造提升工程，着力打造精品，推动休闲农业快速发展。

1.实施单位:由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休闲示范农庄（园区）申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推荐上报工作。

2.改造提升内容:对休闲农庄道路景观亮化、绿化、美化，更新规划娱乐体验项目，改造垂钓采摘体验环境等；健全公共接待服务场所，扩展民宿建设、多功能厅建设、特色农产品及创意精品展示展销厅、中央厨房、卫生设施和信息网络设施建设等；提升农庄管理及餐饮服务人员素质的技能培训等。

3.实施主体申报条件:整体营业状况良好，年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2021-2022 年改造提升项目投资总额分别达到 80

万元以上，并取得国家级、自治区级四星级以上的休闲农庄（园区）。原则上优先推荐当年投资 250 万元以上的企业。已享受过休闲示范农庄改造提升项目以奖代补资金的不得重复申报。

4.项目认定程序

（1）企业申报。由符合申报条件的休闲农庄（园区）进行自主申报，填写《休闲示范农庄改造提升申报表》（附件 2），并按照《休闲示范农庄改造提升项目申报材料目录》（附件 3）要求将相关材料提交至县级休闲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2）县级审核。县级休闲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县（区）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于 3 月 20 日前推荐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3）市级推荐。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评选认定的标准要求，对县级推荐的申报企业进行复审，并以 1:2 的比例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推荐申报企业，原则上每县（市、区）推荐上报 2 家。

（4）区级评定。农业农村厅对市级推荐的申报企业进行审核，组织专家现场查验评审、综合认定，经农业农村厅厅务会议研究同意后，在全区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发文认定并予以授牌。

（5）资金扶持。对认定的 5 家休闲示范农庄，每个农庄给予以奖代补资金 25 万元，共计 125 万元。

5.评定标准

（1）示范带动作用强。休闲示范农庄改造提升项目必须与特色优势产业紧密衔接，符合当地规划布局，并得到相关部门批准，能够紧紧围绕当地农业生产过程、农民劳动生活、农村风情风貌开发休闲产品，周边农民能够广泛参与和直接受益，对当地经济发展、农民就业增收和新农村建设能起到带动作用。

（2）经营管理规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依法经营，依法纳税，热心公益事业，社会形象良好，管理制度完善，接待服务规范。

（3）服务功能完善。经营场所布局合理，休闲项目特色鲜明，知识性、趣味性、体验性强；客房、餐厅干净整洁，卫生设施达标；农耕文化展示和农业科技普及、教育等设施完善；游览、娱乐等设备，运行正常，无安全隐患。

（4）基础设施健全。道路通畅，路标、指示牌、路灯、停车场健全；通信、网络等设施顺畅，消防、安防、救护等设备完好，建立了符合环保标准的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5）从业人员素质较高。有完善的培训制度，健全的管理机制，坚持开展经常性的业务培训，上岗人员培训率达100%，关键和重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

（6）发展成长性好。主导产业特色突出，坚持标准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所经营农产品要达到绿色或有机农产品标准；

近三年休闲农庄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利润等主要经济指标稳定增长，近三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食品质量安全问题、拖欠工资和农民款项等情况。

（7）规划科学合理。休闲农庄一产是基点，二产是重点，三产才是亮点。实现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确定农庄的商业经营模式与盈利点，是休闲农业规划设计最基础的要求。改造提升工程要结合自身发展所处的自然环境、条件、发展主题特色，编制完成休闲农庄（园区）发展规划，发展思路清晰，主题特色明显，功能定位准确，布局结构合理，工作措施有力。

（二）全国五星级企业以奖代补项目，资金 100 万元。为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全域旅游示范区推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19〕1 号）中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助推乡村振兴，对新评为国家五星级示范休闲农庄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以奖代补资金的政策，2022 年对 2020 年被评为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五星级企业（园区）的宁夏余家丰生物菇业有限公司（灵芝生态园）给予以奖代补资金扶持。主要用于进一步提升完善星级企业的经营场地、接待设施、安全管理、餐饮卫生、服务质量、特色项目、品牌效应、民俗文化等。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

组 长：杨 军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副组长：马晓林 市农业产业化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马海宏 市农业产业化服务中心副主任

何淑彬 市农业产业化服务中心高级农机工程师

白黎军 市农业产业化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张晓燕 市农业产业化服务中心高级兽医师

王海燕 市农业产业化服务中心高级兽医师

白 海 市农业产业化服务中心高级农机工程师

马丽梅 市农业产业化服务中心助理农艺师

李媛媛 市农业产业化服务中心助理农艺师

领导小组明确任务，责任到人，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也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项目的组织领导，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结合本地实际，明确工作职责，层层落实目标任务，严格程序、严格审核、择优评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加大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大对休闲农业改造提升的宣传力度，系统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好经验、好做法，多角度、多形式、全方位宣传促进休闲农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成果，切实营造乡村振兴的良好氛围。

（三）严格项目管理。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统筹规划、系统安排，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严禁整合或挪作他用，做到专款专用，确保各项活动经费规范使用。不得用于种子、农药、化肥、人员工资福利等与休闲农业改造提升无关的支出。如发现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违纪违规行为，依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 附件：
1. 2022 年休闲农业提升项目任务及资金计划表
 2. 2022 年休闲示范农庄改造提升申报表
 3. 2022 年休闲示范农庄改造提升申报材料目录
 4. 2022 年休闲农业提升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2 年休闲农业提升项目任务及资金计划表

实施单位	资金 (万元)	约束性任务及资金			
		示范休闲农庄改造提升		兑付 2020 年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五星级企业(园区)以奖代补资金	
		示范休闲农庄(个)	资金	企业数(个)	资金
合计	225	5	125	1	100
吴忠市	100			1	100
利通区	25	1	25		
红寺堡区	25	1	25		
青铜峡市	25	1	25		
盐池县	25	1	25		
同心县	25	1	25		

注：各县（市、区）改造提升条件不达标时，数量指标可调剂使用。

附件 2

2022 年休闲示范农庄改造提升申报表

休闲农庄（园区） 名称					
负责人		职务		电话	
通讯地址					
2021 年基本情况	主导产业及产品：			资产规模：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经营面积： 亩		年接待人数： 人	
	职工人数： 人	当地农民职工数： 人			
2022 年计划投入资金： （万元）					
改造提升内容					
改造提升 进度安排					

企业自评结果 及意见	
县级主管部门 意见	农业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主管部门 意见	农业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2 年休闲示范农庄改造提升申报材料目录

- 1.申报材料真实性说明（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2.休闲示范农庄改造提升申报表；
- 3.休闲农庄（园区）综合情况介绍（包括园区简介、经营情况、发展规划、基础设施建设、休闲功能开发和对当地经济社会带动状况等）；
- 4.2022 年休闲示范农庄改造提升计划方案；
- 5.申报单位法人证书、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
- 6.申报单位（资信）、法人（征信）资信证明；
- 7.2019-2021 年度财务报表；
- 8.获国家或自治区四星级以上企业（园区）证明材料；
- 9.近三年未发生安全事故、拖欠工资和农民款项等情况证明材料；
10. 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 4

2022 年休闲农业提升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休闲农业提升项目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项目实施期	2022 年
市县财政部门		吴忠市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吴忠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5	
		其中: 中央补助		
		财政拨款	125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 1: 改造提升 5 家休闲示范农庄; 目标 2: 兑付 1 家 2020 年全国休闲农业五星级企业（园区）以奖代补资金。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休闲示范农庄改造提升	5 家
			指标 2: 兑付 2020 年五星级企业（园区）以奖代补资金	1 家
		质量指标	指标 1: 休闲农庄基础设施	明显改善
			指标 2: 休闲农业项目质量	明显提升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实施进度	11 月 30 日前
			指标 2: 资金支付进度	100%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费用	22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游客观光旅游数量, 休闲农业营业收入	明显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全市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知名度和影响力	提升
			指标 2: 辐射带动周边农民收入	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环境	逐步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休闲农业发展水平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农业经营主体满意度	95%以上
			指标 2: 群众满意度	95%以上

吴忠市 2022 年农业多功能拓展-宁夏农村 创新创业示范基地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和自治区 2022 年第一批农业财政项目计划的通知》及《2022 年农业多功能拓展项目实施方案》文件精神，为在吴忠市更大范围、更高质量、更深程度上推进农村创新创业，充分发挥创新能力突出、创业氛围浓厚、资源整合能力强的领军企业示范带动作用，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按照“创设一套政策、搭建一批平台、培育一批带头人、总结一批模式、构建一个服务体系”的工作布局，构建返乡下乡本乡人员创新创业的重要载体和平台，在全市范围内择优评选认定 5 家依法合规、创业优势明显、创新亮点突出、功能设施完备、辐射带动能力强、产业融合发展趋势明显的农村创新创业基地。

二、评选范围

政府或社会投资兴建，具有固定经营场所、配套公共设施，具备农村创新创业服务功能的农民工、返乡创业青年、大学生、退役转业军人新创、初创的个人经营主体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现代种养业、乡土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休闲

农业与乡村旅游、乡村服务、乡村文化创意、农村电子商务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及各类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三、评选要求

（一）申报经营主体创办时间不超过5年（含）（截止2021年12月31日），5年内创业创新投入不少于100万元，2021年经营收入不少于100万元（含）。原则上优先推荐当年投资200万元以上的企业。

（二）具备一定产业规模、场地设施，创新发展力强，产业化、集约化、现代化生产程度较高，能有效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并积极带动当地农民、残疾、贫困及留守妇女等特殊群体就业增收，具有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拥有专职创业创新团队，具备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开拓前景，积极推广创业创新模式，展示创业创新成果，参加并组织创业创新论坛、创业创新培训和创业创新大赛等活动，对区域、领域和产业创业创新具有较强的辐射示范作用。

（四）具有健全且行之有效的运行管理机制，与劳动者签订正规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按规定纳税，经营主体及法人资信良好；近三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拖欠工资和农民款项等情况。

（五）已享受自治区农村创业创新基地以奖代补项目资金补助的不得重复申报。

四、评选程序

项目采取企业申报、县级审核、市级推荐、区级评定方法。

（一）企业申报。申报企业对照评选条件，在自我评估基础上，认真填写《宁夏农村创新创业基地申请表》（附件2），并按照《宁夏农村创新创业基地申报材料目录》（附件3），附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二）县级审核。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本县（区）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于3月20日前推荐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三）市级推荐。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评选认定宁夏农村创新创业基地的标准要求，对县级推荐的申报企业进行复审，以1:2的比例向农业农村厅推荐申报企业，原则上每县（市、区）推荐上报2家。

（四）区级评定。农业农村厅对市级推荐的申报企业进行审核，组织专家现场查验评审、综合认定，经农业农村厅厅务会议研究同意后，在全区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发文认定并予以授牌。

五、资金扶持

对认定的5个农村创新创业基地，每个基地拨付以奖代补资金20万元。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基地创新创业能力的提升，包括农业设备更新、技术研发改造、品牌创建、销售平台搭建、参加或组织各类农村创新创业活动等费用。

项目资金不得用于种子、农药、化肥、工资等费用性支出

和建设楼堂馆所。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

组 长：杨 军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副组长：马晓林 市农业产业化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马海宏 市农业产业化服务中心副主任

何淑彬 市农业产业化服务中心高级农机工程师

白黎军 市农业产业化服务中心高级农艺师

张晓燕 市农业产业化服务中心高级兽医师

王海燕 市农业产业化服务中心高级兽医师

白 海 市农业产业化服务中心高级农机工程师

马丽梅 市农业产业化服务中心助理农艺师

李媛媛 市农业产业化服务中心助理农艺师

领导小组明确任务，责任到人，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也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农村创新创业示范基地项目的组织领导，成立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结合本地农村创新创业实际，细化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责任，层层落实目标任务，严格程序、严格审核、择优评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要加强新闻媒体的推介宣传，广泛宣传我市农村创新创业有关政策，大力推广农

村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模式经验，充分调动农业农村创业创新的积极性、主动性。

（三）及时拨付资金。严格按照政策实施项目，确保项目资金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按照要求及时拨付项目补助资金。

- 附件： 1.2022 年宁夏农村创业创新示范基地项目任务及
资金计划表
2.宁夏农村创业创新基地申请表
3.宁夏农村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报材料目录
4.2022 年宁夏农村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2 年宁夏农村创新创业基地项目任务及资金计划表

实施单位	资金总计 (万元)	基地数量 (个)	资金计划 (万元)	
合计	100	5	100	以奖代补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实施内容： 1. 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农业设备、设施的购置与更新。 2. 推进基地“双创”品牌建设，多渠道扩大“双创”宣传力度，开展“双创”成果展示、对接交流等活动。 3. 建设农村创新创业网络信息化服务及销售平台。 注：各县（市、区）创建示范基地条件不达标时，数量指标可适当调剂。
利通区	20	1	20	
红寺堡区	20	1	20	
青铜峡市	20	1	20	
盐池县	20	1	20	
同心县	20	1	20	

附件 2

宁夏农村创新创业基地申请表

申报单位名称					
法 人		电 话		手 机	
地 址					
申报单位类型	☐ 加工型 ☐ 科技型 ☐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 电商服务型 ☐ 流通型 ☐ 生产型 ☐ 综合型 ☐ 其他（请说明）_____				
累计总投资 （万元）		创建时间			
基地总面积（亩）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总产值（万元）					
主要投资方性质	☐ 政府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其他				
是否有基层党组织	☐ 有 ☐ 无				
是否具备科研条件 （实验室、工程中心、 工作站等）、专职创 业创新人员	☐ 有 ____个 ☐ 无 ☐ 有 ____人 ☐ 无				
获得 专利数量（件）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1 年就业情况（创 业者+签订一年以上 劳动合同员工）	____（人）				
3 年累计解决贫困户 就业（人）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3年内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	☐ 是 ☐ 否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拖欠工资和农民款项等情况	☐ 是 ☐ 否
资信状况	
基地基本情况摘要 (300字以内)	
双创总体情况介绍 (1000字以内)	
县(市、区) 农业农村局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局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宁夏农村创新创业基地申报材料目录

- 1.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 2.宁夏农村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申请表；
- 3.申报单位法人证书、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
- 4.申请单位（资信）、法人（征信）资信证明；
- 5.2019-2021 年度财务报表；
- 6.有效期内的土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租赁合同、流转合同等）；
- 7.基地主要管理人员、创新创业专职人员和创业导师名单及相应的资质证明；
- 8.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纳税证明；
- 9.创新创业典型案例（不超过 3000 字，可附照片）；
- 10.近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拖欠工资和农民款项等情况证明材料；
- 11.获得荣誉（农村创新创业）；
- 12.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

附件 4

宁夏农村创业创新示范基地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宁夏农村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评选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项目实施期	2022 年
市县财政部门		吴忠市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吴忠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 中央补助		
		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全市范围内择优评选 5 家农村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择优评选农村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5 个
		质量指标	基地农业设备、设施条件	改善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实施进度	11 月 30 日前
			指标 2: 资金支付进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创业创新经营主体销售收入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辐射带动周边农民收入	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	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地运营机制	逐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示范基地带动农户 满意度	90%以上
			指标 2: 示范基地服务对象 满意度	

吴忠市 2022 年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优势 特色产业发展示范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业农村部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实施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示范项目（以下简称国际农发基金项目）的有关要求，为切实做好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等工作，助力项目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带动项目区农户增收，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宁视察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和高质量发展理念，以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关于“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为根本遵循，借鉴国际农发基金项目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发挥优势、突出特色，建设和完善农业基础设施，提高农户和合作社发展能力，建立具有包容性、平等性和可持续的价值链，促进区域优势特色产业发展，为项目区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产业带动，聚焦农户参与。以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和产业带动农户增收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重点扶持产业基础薄弱、发展潜力大、农户参与度高的产业和地区，通过产业发展加快项目区致富进程，激发广大群众参与产业发展的积

极性，有力推动和加快项目区发展。

（二）坚持价值增值，促进农户增收。把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大胆探索、锐意创新作为推动区域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促进区域内优势互补与协作发展，紧紧抓住产业链建设与价值链开发，支持从生产到营销的全价值链，促进农户持续增收。

（三）坚持生态优先，注重绿色发展。以保护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前提，优化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集约节约利用资源，严格保护耕地，改善生态环境。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要求、高水平建设，切实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经济发展和生态建设形成良性互动格局。

（四）坚持市场机制，发挥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区域经济发展步伐。更加注重发挥政府政策的引导作用，大力促进各种资源向环境脆弱地区、资源薄弱地区、产业弱势地区倾斜，力争保障亟需发展的农业优势特色产业优先受益，推动并带动区域经济快速发展。

（五）坚持多元融资，拓宽筹资渠道。加强规划引导和政策指导，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利用国内外社会资金解决农业产业发展的资金困难，引入各地先进农业产业发展经验，创新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模式。

三、建设目标

通过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辐射带动项目区农户实现增收。同时通过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努力实

现农民增收和改善生态的双赢目标，促进区域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实现项目区农民增加收入，促进现代农业发展。

四、建设地点

2022 年度国际农业发展基金项目计划在利通区扁担沟镇利原村、利同新村、赵家沟村和黄沙窝村。

五、实施期限

项目建设期限为 12 个月，即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六、建设内容

（一）公共基础设施和气候智慧型生产基地建设

1.气候智慧型生产基地建设

- (1) 土地整治和改善:增施有机肥 398 吨。
- (2) 新技术示范推广: 推广新技术 1 项，推广面积 20 公顷。

2.生产基地建设

- (1) 温室大棚: 新建温室大棚 28000 平方米。
- (2) 养殖基地建设: 新建养殖圈舍 11500 平方米及附属配套设施。

（二）价值链建设

1.能力建设: 农民和地方相关人员能力建设，开展农民技术培训 3 人月，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培训 1 人月。

2.扶持合作社发展: 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 1 家。

（三）项目管理

计划开展国内培训 1 人月。培训内容主要包括项目设计理念、

采购指南、会计核算、提款报账、监测评价、项目管理等。

七、采购计划

（一）**土建工程采购**。按照国际农发基金组织的《采购指南》要求，利用国际农发基金贷款资金采用国内竞争性招标采购，预计合同数 5 个，为养殖基地工程包 3 个、设施温棚工程 1 个、合作社工程 1 个，共计金额 2579 万元。

（二）**货物采购**。按照国际农发基金组织的《采购指南》要求，利用国际农发基金贷款资金对合作社设备采用国内竞争性招标采购，合同数 1 个，金额 96 万元；有机肥采用询价采购，合同数 1 个，金额 31 万元。

（三）**国际农发基金的采购审查**。按照 IFAD 项目采购指南规定，IFAD 将审查货物、工程的采购，以确保按照《IFAD 项目采购指南》执行采购程序。养殖基地工程、设施温棚工程采用前审，有机肥采购、合作社采购采用后审，以便授予项目下的货物、工程合同。

八、项目投资计划

2022 年项目计划总投资 2758.5 万元，其中：国际农发基金贷款 2538 万元（约折合 396.56 万美元），地方配套资金 138.5 万元。

2022 年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 138.5 万元为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初步设计费、招标费、监理费、造价咨询费、培训费、宣传费、交通费、差旅费、资料费等。

九、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计划实施期为一年，2022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1.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1）设施温棚。计划实施期为 2022 年 3-9 月，4 月底完成工程的招标采购，9 月完成工程的施工。

（2）养殖基地建设。计划实施期为 2020 年 3-9 月，4 月底完成工程的招标采购，9 月完成工程的施工。

2.气候智慧型基地建设。计划实施期为 2022 年 2-4 月，3 月下旬完成货物的招标采购，4 月底完成有机肥的施田。

3.价值链建设

（1）能力建设。计划实施期为 2022 年 3-10 月，完成对农民、地方相关人员及管理人員的培训，管理人員的国内培训按照国家项目办、自治区项目办的安排执行。

（2）合作社扶持发展。计划实施期为 2022 年 3-12 月，3-7 月完成合作社的遴选、商业计划书的编制、审查、审批，8-12 月扶持的合作社建设及规范管理。

吴忠市 2022 年动物保护-畜禽遗传资源普查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和自治区 2022 年第一批财政支农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农（计）发〔2021〕55 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农业农村相关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1〕587 号）精神，为确保畜禽遗传资源普查项目取得实效，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开展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规范畜禽遗传资源普查数据填报、审核，提高数据填报质量，按要求完成三个阶段普查任务。

二、实施内容

做好入户登记表填写、品种和类群识别、数据逻辑性审核、档案资料保存等方面，摸清本区域基本情况、普查畜种和数量，加大现场核查进度。

三、资金计划

自治区财政安排项目资金 13 万元，其中市本级 5 万元、利通区 8 万元，全部用于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工作经费。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采取分级管

理、分工负责的方式，成立由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及技术骨干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和技术服务组，负责项目的协调、推进和技术指导，各县（市、区）负责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

（二）加强技术指导。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整合技术专家和人员，开展技术指导和服务。加强数据审核和质量控制，做好协调对接服务。

（三）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做到“专款专账专用”，严禁违法挪用、挤占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资金落到实处。

（四）加强规范管理。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内容做好项目建设、资金兑付等工作，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做到建设生产、技术指导、考察培训、审核验收等记录档案资料完整齐全。

（五）加强绩效评价。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要认真完成自查自验报告、工作总结、绩效自评报告等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对项目实施情况定期进行跟踪监督。